

公司代码：600491

公司简称：龙元建设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赖振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坚武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龙元明城	指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	指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龙元明筑	指	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大地钢构	指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信安幕墙	指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龙元明兴	指	上海龙元明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元建设
公司的外文名称	LONG YU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YC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	罗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电话	021-65615689	021-65615689
传真	021-65615689	021-65615689
电子信箱	stock@lycg.com.cn	stock@lycg.com.cn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16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70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72
公司网址	www.lycg.com.cn
电子信箱	webmaster@lycg.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元建设	600491	未变更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52,237,110.51	11,327,665,160.05	-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58,335.67	437,177,731.78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492,002.96	400,807,997.74	-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9,318.45	-1,440,135,154.7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6,611,781.37	10,630,784,722.45	2.78
总资产	63,206,757,303.64	59,445,281,114.25	6.33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 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3	0.2858	-1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3	0.2858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1	0.2620	-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4.40	减少0.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4.04	减少0.5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60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7,72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40,646.3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053,956.9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8,47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3,910.35	
所得税影响额	130,286.41	
合计	4,866,332.71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业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运营管理业务和钢结构装配式业务。建筑施工业务是公司创立至今稳定发展的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土建施工为核心，建筑装饰、钢结构、幕墙、水利等细分领域为辅，产业联动发展的业务结构；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公司抓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发展契机，成功向市政、基建方向转型，业务涵盖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和项目运营；公司自2016年开始积极进军钢结构装配式领域，成功研发S-SYSTEM产品体系，全体系集成完善度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矢志成为“美好城市建设者，幸福生活运营商”。

#### 建筑施工业务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促进城乡建设、扩大劳动就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作为大型专业建筑上市公司，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形成了以土建施工为核心，设计、建筑装饰、钢结构、幕墙、水利等细分领域为辅的一体化发展之路，持续提升建筑施工主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具有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一级资质以及工程咨询和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监理。

自 1980 年创始以来，公司坚持走“质量兴业”之路，注重创建质量品牌和文明施工品牌，依托丰富的资质及优良的资信，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等领域承建了如环球金融中心、西门子中国总部、上海世博会阳光谷和萧山国际机场候机楼等大体量、高标准的复杂建筑施工项目，累计荣获鲁班奖、国优奖、詹天佑奖、白玉兰奖、钱江杯等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 500 多项。公司始终坚持服务社会的根本宗旨，秉持“管理上一流、质量出精品、服务创信誉”的质量方针，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品牌效应，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

为推进业务结构转型升级，充分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前瞻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产业链，于 2011 年开始探索基础设施投资业务，2014 年 12 月，公司设立龙元明城专注于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2015 年 9 月，公司投资控股了杭州城投建设，负责中标后的建设管理，依托集团资源和平台优势，在以母公司为主体、龙元明城和杭州城投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基础上，全面布局运营业务，形成了“一体两翼+N 专业公司”的业务格局。

作为 PPP 业内全领域、全周期的专业投资人，公司在品牌、产业布局、施工建设以及风控等方面构建了全方位的竞争力，成功实现了由传统施工建设向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的转型升级。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中标 PPP 项目共 80 项，中标总投资额超过 890 亿元，项目主要集中于胡焕庸线右侧的经济发达地区，涉及包括城镇综合开发、市政道路、文体教育、旅游、医疗卫生、生态环境治理等 10 多个领域。

经过近五年的发展，PPP 业务与公司传统业务实现了较好的成长良性互动，进一步拓展了基建领域版图，也为公司在投资和运营领域打开了盈利空间。依托集团全产业链和超过 600 人的专业 PPP 团队，公司积极开创新面向市场的价值输出和管理输出服务，为各类社会资本提供投资管理和投资顾问服务等轻资产业务。

### **运营管理业务**

PPP 作为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的合作模式，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通过引入专业的城市投资建设运营商，实现公共服务提质增效。随着大量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以及财政全面绩效管理政策的实施，运营与绩效成为 PPP 规范时代的重点关注对象。

公司经过多年布局已拥有产业园区、智慧停车、市政道路养护等多家专业运营子公司，并在医疗养老、文化、体育、旅游、教育和环保等领域积极探索，目前公司运营内容包括物业维护 360 万平方米、场馆 69 万平方米、市政道路 50 多条、站前广场 13 万平方米等。为更好的完善运营体系，建立产业运营平台，提高公司强运营项目的运营能力，2019 年公司成立龙元明兴，经营业务领域涵盖剧院管理、体育运动、停车管理、物业管理、旅游管理、环保科技服务。

公司持续强化运营方面的能力建设，通过内容与项目的双向资源集聚，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依托集团丰富的项目经验，着力实现运营管理能力的输出，为各类 PPP 项目提供多层次、全方面的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 **钢结构装配式业务**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是指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主要部分采用钢结构部件集成，在施工现场通过“搭积木”方式装配而成的建筑，具有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应用智能化等特征，在利好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有望成为未来建筑业变革的主要方向。

公司基于项目融资策划、规划设计、生产制造及施工安装等方面雄厚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以钢结构、幕墙等已有实业板块为基础，开展钢结构住宅产品技术体系研发，并成立承担集团装配式建筑事业、引领主业升级重任的子公司—龙元明筑，现已成功研发推出高性能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品体系 S-SYSTEM，适配从住宅到公共建筑，从低层到高层等系列高性能房屋建筑产品的建造，满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健康建筑等多个认证体系的要求，装配率最高可达 95%，相较于传统建筑工艺，施工期最多可缩短 40%，在业界处于比较领先的位置。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开展产品体系的迭代更新，以“装配式”为手段，以“性能提升”为目标，加快实现产业化步伐。

###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围绕“六稳”和“六保”，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和更加灵活适度的货币政策，在全面落实助企纾困的基础上激发市场活力，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稳住经济基本盘，保障民生。

宏观经济呈现先降后升，稳步复苏的态势。上半年 GDP 为 456,614 亿元，同比下降 1.6%，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同比增长 3.2%，发展韧性和潜力进一步彰显。下一步，政府将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我国经济行稳致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 建筑施工业务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目前中国处于经济提质增效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发展时期，建筑业通过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为各部门、各行业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持续改善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大部分建企项目都有不同程度的停滞，不过随着疫情的好转以及宏观逆周期调节力度的加大，政策面、资金面利好保障建筑施工行业稳步复苏。2020 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100,840 亿元，同比下降 0.8%，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 112.1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2%。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1,603 亿元，同比下降 3.1%，降幅明显收窄。

在全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扎实推进下，国内生产和需求均呈环比改善趋势。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专项债的大规模落地以及产业刺激政策的陆续出台，建筑业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未来将逐步向精细化、工业化、绿色化、信息化转型升级。

####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作为“补短板”重要着力点，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必不可少的物质保障。随着新冠疫情在我国逐渐得到控制，基建将持续发挥稳增长的托底作用，担当提振经济复苏的重任。截至 2020 年上半年，全国基建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累计 80,979 亿元，降幅收窄至 2.7%。

2020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加快项目入库进度，缩短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周期，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在逆周期调节中的作用；2020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过 REITs 将有效盘活存量基建资产，打通融资渠道。在政策支持、资金支持、需求复苏的情况下，基建投资增速有望稳步回升。

老基建“稳投资”，新基建“扩乘数”。在今年的两会上，新基建被首次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新基建以技术创新为着力点，赋能各行各业的智能化变革，助力实现产业数字化全面转型升级，推动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 运营管理业务

PPP 模式作为我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可以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效率和质量。随着大量落地的 PPP 项目逐步由建设阶段转向运营阶段，PPP 项目实施全面绩效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已经日益显现。

财政部 92 号文明确提出 PPP 项目必须包含实质运营内容，54 号文指出不得弱化、免除社会资本运营责任，2019 年 3 月 10 号文对当前形势下的 PPP 项目做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定，2020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顶层设计，全面完善评价体系。



PPP 的规范、健康发展要求社会资本不断强化内控协调机制,提高项目运营水平和管理效益。在多项政策管控和治理下,PPP 市场已经从“重量”逐渐走向“重质”,技术能力全面、具备运营能力的龙头民企有望率先受益。

### 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业务

近年来装配式建筑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在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2019 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4.2 亿 m<sup>2</sup>,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3.4%,较 2018 年增长 45%,近 4 年年均增长率为 55%。

装配式建筑领域中钢结构有建设周期短、自重轻,强度高、抗震性强、应用范围广等诸多优势。随着政策的推广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构件设计标准化情况下造价有望低至普通住宅水平,性价比优势明显。

2019 年 3 月住建部首次明确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2020 年 7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以超大、特大和大城市为重点,大力推广钢结构公共建筑,积极稳妥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截至目前,山东、湖南、四川、浙江、河南、江西、青海等 7 个省份已提出相关试点方案,细化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地方标准。其中浙江省住建厅发布《2020 年全省建筑工业化工作要点》要求实现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达到 30%以上;累计建成钢结构装配式住宅 500 万平方米以上;山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 2020-2021 年,全省新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 200 万平方米以上,培育 5 家以上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推动建设 1 个型钢部件标准化生产基地和 3 个以上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产业园区。对比发达国家,我国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市场尚处于初始阶段,渗透率差距大。随着中央到地方政策持续推动,技术、标准体系以及产业配套集群进一步完善,市场规模仍有巨大发展空间。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长三角建筑市场最大的民营施工企业之一,在建筑施工领域经过多年的实践,主营业务实现了由传统施工建设向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的转型升级,在产业布局、品牌、施工建设以及风控上都形成了全方位的竞争力。

### 1、强大的建筑施工能力

公司拥有一系列高等级建筑工程资质和专业的建筑施工管理团队,坚持质量兴业,在建筑行业多年处于领先地位。

### 2、PPP 模式运用的经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 PPP 领域的民营建筑企业,承接的 PPP 项目个数及金额均在行业排名前列,涉及会展、市政、水利、公路、民生等多种类型,对 PPP 的开工建设以及运营维护有着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

### 3、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2014 年底成立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2015 年收购杭州城投,同时全面布局 PPP 运营板块,在原有“一体两翼”基础上形成了“一体两翼+N 专业公司”的格局。同时公司整合金融机构、施工企业、运营机构及 PPP 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各类外部战略合作资源,可以为政府和社会资本提供从规划、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 4、打造产业运营体系

公司参股或控股公建物业、产业园区、智慧停车、市政道路养护等多家专业运营公司,成立龙元明兴专注与 PPP 项目运营,并重点布局医疗养老、文体旅游、教育和环保等民生领域。

### 5、风控管理优势

公司开展 PPP 业务之初至今始终坚持承接规范的 PPP 项目,从立项、尽调以及投决会等完善的风控管理体系契合政府对项目规范性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 PPP 市场开拓中提升竞争力。

### 6、布局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业务

公司着力打造全装配钢结构住宅产品系统。孙公司大地钢构具备成熟的钢结构建筑技术体系，子公司龙元明筑专业从事装配式建筑科技研发与全产业链服务，已成功研发更新 S-SYSTEM 高性能钢结构全装配住宅产品 2.5 产品体系，高效实现居住建筑综合性能的提升和工业化建造。

#### 7、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连续 11 年蝉联“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连续 16 年入选“中国承包商 80 强”，荣获白玉兰奖“杰出单位”荣誉称号，公司成功打造了多项精品工程、样板工程，良好的社会信誉、优质的服务质量，成功地树立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国内外经济面临严峻考验，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以“固本培元，鼎新振业”为方针，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5,223.7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5.8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7,674.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00%。其中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降幅由第一季度的 19.27% 收窄至 2.71%，第二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第一季度的同比下降 29.55% 恢复至同比增长 12.29%，二季度以来公司业绩逐步恢复，呈现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传统建筑施工业务基本面大幅改善，上半年新接订单同比大幅度增加，新承接业务 116.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64%，二季度新接订单量同比增幅 129.84%，经营势头良好。非民营投资项目和非房建类项目占比逐年提升，业务结构得到持续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毛利率小幅上升。

二、积极加码钢结构装配式业务。2016 年，公司携手上海建科院、同济大学及多家国内外装配式建筑领域领先企业，推出了高性能全装配钢结构建筑产品体系 S-SYSTEM，并逐步运用于市场。随着国家行业政策的积极推动，建筑装配式业务市场空间巨大，为推动公司钢结构装配式的业务发展，拟投资 15 亿元扩产能，加快产业升级。

三、基础设施业务持续稳定贡献利润，逐步实现良性循环。报告期，公司有序推进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上半年新增 8 个项目进入或者部分进入运营期，政府回款 7.22 亿元，新增融资批复 49.55 亿元，提款金额 49.06 亿元。存量订单的持续消化及新接订单的补充，PPP 项目贡献的利润已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组成部分，PPP 项目资金投出与投资回笼良好平衡的发展阶段，实现良性循环。

四、重视运营布局，积极培育运营硬实力，通过设立或参与基金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在聚焦领域的业务发展与深耕。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树兰俊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进一步丰富和落实在医护养老产业的布局；通过与中信环境基金的合作，以及入股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方式，依托资源拓展环保领域的布局。

单位：元

行业名称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土建施工	8,741,350,515.20	7,804,064,573.08	10.72%
其中：PPP 及 BT 项目施工	3,055,035,256.04	2,710,068,259.43	11.29%
装饰与钢结构	635,368,832.87	588,639,456.87	7.35%
水利施工	37,224,438.51	34,930,730.86	6.16%
PPP 项目投资	501,161,728.72	498,308,194.67	0.57%
其他	122,553,527.97	90,372,635.87	26.26%
小计	10,037,659,043.27	9,016,315,591.35	10.18%

### 持续优化订单质量，全面提升营运效率

报告期，公司深入研究市场变化，继续发力房建领域，差异化竞争基建市场，优化、提升建设市场营销能力，上半年新承接业务 116.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64%，二季度新接订单量同比增幅 129.84%，经营势头良好。自近几年来公司主动优化新承接业务结构，非民营投资项目

和非房建类项目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新接传统项目 81.88 亿元，非民营投资项目占比 53.81%，业务结构得到持续改善。

资金方面主要围绕助业务、控风险展开，积极做好存量资产清收清欠、新增项目业务预算管理和经济风险的有效管控等工作，统筹考虑风险、资金成本，进行现金流预案，更好的为经营和业务服务。随着优质项目的逐步落地，项目回款明显好转，同时加强对老项目的清欠力度，不考虑受疫情影响的一季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已连续三个季度为正，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9,513.73 万元。土建施工毛利率也有所提升，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 个百分点。

上半年，公司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合理、有序组织各项目部的复工复产，加强主动管控，协力克服困难，提升施工效率，以确保项目工程施工的顺利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共承建项目 300 多个，其中竣工项目 52 个。公司重视工程项目的履约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管理和市场合规，秉承“质量兴业”的理念，以建设更多更好的精品项目、优质工程为目标，2020 年上半年共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25 项，包括省级及以上质量奖 13 项，创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奖 12 项，其中老西门中华新城（北地块）三号楼获得上海市优质结构“金奖”。

公司继续在项目中推行智慧工地，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新模块的应用尝试，包括安全质量巡查系统模块、智能升降机管理系统、BIM 技术、视接口兼容情况实施深基坑安全监测及工地环境监测模块及基于此的自动喷淋系统等，进一步完善了智慧工地应用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形成了项目管控新形态，实现了新开项目智慧工地应用模块菜单式选择模式，为更好的实现集团、分公司、项目部三层级的数据互通及大数据的分析、管理提供了基础。

###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管理稳步推进

公司综合项目建设履约要求和实际的投融资进展情况，加强计划管理，利用自行研发的投资管理数据库和分析模型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有序推进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报告期公司共新增投资设立 SPV 项目公司 6 家，累计设立 PPP 项目公司 69 家，项目开工率在 90%以上。2020 年上半年共实现政府回款合计 7.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57%，新增晋江国际会展中心、湖州市南浔区菱湖人民医院、宁波市东外环快速路工程等 8 个 PPP 项目进入或部分进入运营期。随着公司进入运营期的 PPP 项目逐渐增多，公司项目回款将保持持续增长。融资方面，新增 4 家合作金融机构，共完成 7 个 PPP 项目的融资批复，批复金额 49.55 亿元，较上年同期提高 43.84%，融资提款合计 49.06 亿元，项目融资与项目投建进度、项目周期有效匹配。

对进入运营期的 PPP 项目，公司根据运营性质和内容的不同进行分类管理，建立了由龙元明城牵头、龙元明兴和杭州城投负责实施的管理机制。报告期内进一步强化运营体系的建立，明晰各方权责，继续以自主运营和引入优质运营资源两方面协同推进运营工作，在满足运营期政府绩效考核要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和挖掘更多的运营效益。

同时，公司与优势资源积极合作，培育绿色环保和医疗养护的运营硬实力。公司作为唯一一家民企入股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该基金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共同发起设立的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旨在健全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渠道，利用市场机制支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此次入股将助推公司在绿色环保领域的投资运营实力。

公司投资的多个 PPP 医院项目即将进入运营期，为提升公司自身医疗养护能力培养，公司与杭州树兰俊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合作，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进一步丰富和落实在医护养老产业的布局。

在盘活存量资产方面，公司持续跟踪研究相关政策与规定，推动 PPP 项目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提升资产流动性和资产周转率。优先考虑在进入运营期且已形成稳定投资回报的 PPP 项目中进行突破，通过股权或股权收益权转让、保理业务、ABS 业务等形式，推动资产流动。实现商业模式闭环和业务可持续发展，目前已与多个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公司等进行深入对接。

### 紧抓行业机遇，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业务，助力主业升级

以龙元明筑、大地钢构、信安幕墙为核心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之一，依托集团在传统建筑总承包领域的丰富经验、龙元生态产业链的资源协同及子公司的制造和研发能力，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发展的竞争优势明显。截止目前，公司高性能全装配钢结构住宅产品体系（S 体系）已升级至 2.5 版本，应用从住宅延伸至公建领域，并逐步细分出

多高层住宅、公寓和酒店建筑、学校建筑、医疗建筑、办公建筑等以标准层主体为特征的产品支系，丰富了体系多样性，并能够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建筑类型、建筑高度的需求，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目前公司 S 体系产品已成功在津西东湖湾小区四期工程 II 标段装配式钢结构 EPC 工程、泗洪文体小镇等多个项目落地。

为扩大装配式建筑产能规模、建立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产学研基地，经与多方洽谈，公司选择将龙元装配式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落地在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总投资额约 15 亿元，分两期建设。产业园区建成后将成为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发展的重要基地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 ABB 厦门工业中心项目 TP-02C 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大地钢构承建的瑞金市体育中心体育场钢结构及屋面层专业工程获评“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荣誉称号。大地钢构荣获 2019 年度浙江省钢结构和幕墙门窗行业“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入选“诚信企业 AAAAA”名录。另外，龙元明筑已连续两年荣获“中国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典范企业”奖项。

产学研方面，公司与同济大学、上海建科院等国内外优秀装配式建筑研发科研机构形成在人才培养、联合研发、成果应用多方面的合作。报告期内龙元明筑与海南省建筑设计院、西安建大装配式钢结构研究院分别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将结合自身优势与特点，聚焦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建筑新技术领域，在技术研发、工程设计、施工管理、项目开发、产业推广等方面进行合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助推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转化，实现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截止目前，公司 S 体系已形成各专业标准连接节点 300 余项，获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100 余项，涵盖结构、内装、围护、施工技术等方面，完成省（部）级课题 5 项，参编十余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产品体系装配式建筑等级可达 AAA 级，绿色建筑评级可达“三星”。公司将政策为指引，以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助推行业向产业化、信息化、绿色化发展。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052,237,110.51	11,327,665,160.05	-11.26
营业成本	9,021,802,710.09	10,260,165,507.01	-12.07
销售费用	2,913,268.18	4,135,370.17	-29.55
管理费用	204,188,369.70	213,917,289.90	-4.55
财务费用	91,251,767.18	81,871,491.86	11.46
研发费用	41,066,566.16	35,879,877.12	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9,318.45	-1,440,135,154.7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391,314.92	-2,094,395,477.8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658,289.01	4,023,040,114.13	-15.77

#### 2. 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31,652,856.82	0.05	136,984,291.03	0.23	-76.89	主要原因是融资期限到期
其他应收款	2,099,576,949.79	3.32	1,712,371,900.48	2.88	22.61	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0,799,202.58	0.74	835,379,317.29	1.41	-43.64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回款
应付股利	136,608,241.66	0.22	26,666,577.60	0.04	412.28	主要原因是宣告发放的股利还未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750,867.02	1.02	1,502,736,834.02	2.53	-57.29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还款
长期借款	17,464,888,151.60	27.63	12,958,661,760.21	21.80	34.77	主要原因是部分 PPP 项目公司融资增长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 4 月, 杭州一城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至 2 亿元人民币。

(2) 2020 年 5 月, 公司参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 认缴出资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3) 2020 年 6 月, 公司设立了龙元明富(杭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4) 2020 年 6 月, 公司收购湖北敦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收购价为 1,26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8 月更名为湖北龙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并完成工商登记。

(5) 2020 年 7 月, 公司设立了宁波龙元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6) 2020 年 7 月, 公司设立了龙缘供应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7) 2020 年 7 月, 公司子公司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与厦门纪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合并对价 460 万元。目前合并事宜尚在进行中。

(8) 2020 年 7 月, 公司子公司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中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收购价为 700 万元人民币, 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9) 2020 年 6 月,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出售全部持有的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0) 报告期及期后, 公司为实施 PPP 项目设立的公司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1	邹城市明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18.85	95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停车场服务; 园林绿化服务	2020 年 1 月 14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2	连江明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89.977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设计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绿化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2020年1月17日	
3	福安市农垦明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安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00	79.987	对农业的投资；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茶叶种植；花卉种植；绿化管理服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休闲观光活动；旅游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其他游览景区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互联网零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2020年5月25日	
4	象山明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象山交通场站经营有限公司	5,622	95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旅客票务代理；交通设施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2020年6月23日	
5	莱西市明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水集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57	79.76	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建设、开发、管理、运营维护；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场地及房屋出租；市政道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公共广场工程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商业运营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活动组织、策划；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2020年7月30日	
6	湖南龙元明惠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长沙市惠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9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2020年3月13日	
7	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3,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16年9月1日	2020年6月10日,象山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龙元明城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变动情况
8	宁波明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2,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016年1月13日	2020年7月2日, 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明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明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龙元明城
9	湛江明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1,940.28	69.90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排水与污水处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污水综合处理工程施工; 分散式无人值守污水处理装置、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及水污染环保设施安装、运营与维护	2020年8月16日	
10	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市高陵区三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848.44	79.60	市政设施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名胜风景区管理; 游览景区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餐饮管理; 停车场服务; 物业管理;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休闲观光活动	2020年8月17日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80	189,165.41	17,574.26	38,881.66	-362.44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18,853.99	6,936.53	8,392.09	302.91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5,000	43,738.54	-13,065.84	21,595.94	697.12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30,000	457,311.57	44,324.60	3,089.16	-1,214.61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	10,000	38,425.47	11,237.23	3,722.44	-379.94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5,000	12,922.43	7,653.08	3,281.55	392.41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74,115.09	31,883.65	5,608.64	-212.15
上海市房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服务业	600	4,850.56	1,853.01	4,575.08	733.99
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	2,162.84	2,279.74	0.00	-1,432.41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伙企业名称	公司总认缴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缴金额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已投资或拟投资项目	披露信息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1	25,001	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莒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和山东菏泽万福河商贸物流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 PPP 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临 2016-072）、《龙元建设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临 2016-076）、《龙元建设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临 2016-091）；2017 年 9 月 11 日，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合伙协议变更，总认缴出资变更为 75,002 万，其中龙元明城认缴出资 25,000 万，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万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00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2017 年 4 月 11 日，总认缴出资变更为 3,000 万，其中龙元明城认缴出资 2850 万元，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 万元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	19,249.83	璨云（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临 2016-026）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	6,800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绍兴镜湖新区湖西安置小区 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	经过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15-073）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0	0	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大众汽车配套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 BT 项目	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该公司正在清算中。
宁波明瑞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8	1,054	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象山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龙元明城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017 年 2 月 17 日设立；2017 年 11 月 24 日总认缴增资至 6000 万元，其中龙元明城增资至 5838 万元，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至 60 万元



合伙企业名称	公司总认缴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缴金额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已投资或拟投资项目	披露信息
伙)						
青岛龙元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2017年10月30日设立,并于2019年8月22日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2017年10月16日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6	0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017年12月26日设立
龙元明琅(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100	0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	社会经济咨询、健康信息咨询、劳务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	2019年9月20日设立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持有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27%的股份。该公司是贵州省首批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专业从事高端装备业特种合金精密成型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金属材料的环形件和自由锻件,产品覆盖航空、航天、风力发电、高速列车、工程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作为国内军用、商用发动机环锻件主承制单位,该公司已与中国航发集团下属研究所及企业紧密合作,全面配套国内航空发动机型号研制生产。在国际竞争领域,公司已取得美国通用电气、英国罗罗、美国普惠、法国赛峰、美国霍尼韦尔等国际航空发动机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并陆续签订国际新一代民用航空发动机环锻件产品长期协议。2020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贵州航宇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申报,审核状态于7月23日更新为已问询,目前该企业登录科创板的申报尚在审核中。

### 三、其他披露事项

####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政策变动风险:公司所从事的建筑施工、PPP等主营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家的宏观政策及行业调控政策都将对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影响。

对策与措施:公司关注各项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国家、行业政策,并将做好合理的预期,利用民营企业决策效率优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抓住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机遇,努力实现稳健发展。

2、涉诉风险:作为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发生项目建设资金不到位、质量纠纷、工程材料及人工费支付纠纷等事项,产生潜在诉讼风险。

对策与措施:加强项目前期调研,精选业务,严控项目现场管理,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工程结算款、工程质保金等，建筑施工行业具有营运资本较高、工程项目前期投入大等特点，施工的进度与相应工程款的结算之间会存在一定的时滞与差额，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

对策与措施：加大已承接项目款项的回收力度，加强对应收款项后续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20-008 号公告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20-028 号公告	2020 年 5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止，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	承诺时间：2002 年 08 月 0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制人 赖振 元	业竞争；2、自本承诺出具日始，本人将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也不会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将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股、持股或其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5、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者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 诺 期 限：长期 有效。				
--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与宁波阳光海湾发展有限公司、阳光海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阳光海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宁波奉化阳光海湾项目合作开发事宜产生异议，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宁波阳光立即偿还公司款项人民币301,000,000元、利息损失6,894,034.16元及违约金。2017年11月24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对宁波阳光债权人和解协议（草案）作出认可裁定。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已确认债权金额729,732,726.33元（主要包括债权本金3.01亿元、利息675.44万元、违约金3.08亿元，保证金及利息损失合计8,069.05万元，代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合计3,290.8万元等），上述债权转为宁波阳光6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债权视为全额得到清偿，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办理上述工商变更事宜。	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1-20、2013-034、2013-035、2014-017、2015-015、2016-013、2017-130号公告。
公司与通辽市西部城乡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拖欠的	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

工程款 141,915,713.8 元、利息及赔偿停工损失等，判令原告对于“通辽市阿利坦银河湾城市综合体开发工程”享有法定的优先受偿权。2016 年 7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审理中。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56 号公告。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及金额	诉讼 (仲 裁)是 否形 成预 计负 债及 金额	诉讼 (仲 裁)进 展情 况	诉讼 (仲 裁)审 理结 果及 影响	诉讼 (仲 裁)判 决执 行情 况
公司	成都 奥克斯 财富广 场投资 有限公 司	—	民事 诉讼	公司与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奥克斯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159,790,578.19 元及利息,共计 179,720,578.19 元。2015 年 7 月 24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奥克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项 86,648,984.07 元及利息;2、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奥克斯因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 2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5)川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2018 年 9 月 2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8)川民初字第 111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重新审理,公司请求将诉讼请求增加、变更如下:1、请求判令奥克斯向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33,048,984.07 元;2、请求判令奥克斯向公司支付承兑汇票贴息 9,450,000 元;3、请求判令奥克斯向公司支付因逾期支付工程款产生的利息;4、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的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 I、II、III、IV 区工程享有法定的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9 年 7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民初字第 1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起诉。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因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民初字第 111 号民事判决,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审理中。	142,498,984.1	否	审理 中	无	审理 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单个诉讼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诉讼事项，单个诉讼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其他诉讼事项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或有事项及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尚未履行结束的单个诉讼事项且已临时披露的诉讼情况见上表。

##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止。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等要素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0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详细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 2020-018 号《龙元建设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93,578,032.2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425,708,647.8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425,708,647.8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1.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415,708,647.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415,708,647.8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承接业务量 116.64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投资的玉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迁建工程 PPP 项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作为偿债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同偿债协议,为公司投资的玉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迁建工程 PPP 项目承担共同偿债责任。

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为顺利解决业务资金需求,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融-新瑞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为 14,750 万元,其中优先级份额 11,800 万元,次级份额 2,950 万元,信托计划存续期限 60 个月;发起设立“中融-新瑞 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为 35,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份额 28,000 万元,次级份额 7,000 万元,信托计划存续期限 61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作为次级委托人分别出资 2,950 万元、7,000 万元认购次级份额,并对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承担远期受让及付款义务,公司对龙元明城的付款义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响应党的号召,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有力有效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公司主要从基建发展带动地方经济脱贫、解决就业脱贫、教育脱贫等维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定向资助贫困地区扶贫项目和 PPP 项目。

公司不断积累教育类项目建设运营经验,重视教育各领域运营资源的拓展和开发,以自身专业务实的合规精神,以强大的社会责任感,继续帮助政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引导教育事业良性发展,推动基础教育与社会经济、城市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公司一直有“服务社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希望以此激励更多员工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凝聚社会力量,创造美好生活。

###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捐赠等方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自 2007 年开始,公司在象

山设立“龙元慈善济困”冠名慈善基金，每年为象山县慈善总会捐献 50 万元，用于家乡赈灾、助学、资助孤寡老人。

###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50
2. 物资折款	0

###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环保管理，各项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外，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修订通知明确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7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赖振元	0	413,895,952	27.06	0	质押	209,363,894	境内自然人
赖朝辉	0	123,864,500	8.1	0	质押	92,898,375	境内自然人
中信保诚基金—中信银行—中信保诚基金定丰83号资产管理计划	0	74,696,545	4.88	0	无	0	其他
赖晔莹	0	61,273,698	4.01	0	质押	24,038,200	境内自然人
平安基金—浙商银行—平安大华多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89,940	50,069,537	3.27	0	无	0	其他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26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90,000	50,069,477	3.27	0	无	0	其他
郑桂香	0	38,828,700	2.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0	33,468,860	2.19	0	无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11号单一资金信托	29,247,697	29,247,697	1.91	0	无	0	其他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22号资产管理计划	0	28,104,575	1.8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赖振元	413,895,952		人民币普通股	413,895,952			
赖朝辉	123,8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64,500			
中信保诚基金—中信银行—中信保诚基金定丰83号资产管理计划	74,696,545		人民币普通股	74,696,545			
赖晔莹	61,273,698		人民币普通股	61,273,698			
平安基金—浙商银行—平安大华多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69,537		人民币普通股	50,069,537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26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69,477		人民币普通股	50,069,477			
郑桂香	38,8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28,7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33,468,860		人民币普通股	33,468,86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华颖11号单一资金信托	29,247,697		人民币普通股	29,247,697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22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04,575		人民币普通股	28,104,5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位股东之间，赖振元和郑桂香为夫妻关系，赖振元和赖晔莹为父女关系，赖振元和赖朝辉为父子关系。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情况详细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18-032号《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98,725,737.18	3,786,380,34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4,000.00	140,777,533.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784,882.13	
应收账款		4,336,419,781.49	10,194,942,303.21
应收款项融资		31,652,856.82	136,984,291.03
预付款项		488,179,810.78	672,586,30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99,576,949.79	1,712,371,900.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94,243,863.82	13,665,214,320.88
合同资产		4,445,701,103.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0,799,202.58	835,379,317.29
其他流动资产		161,560,521.06	180,492,847.69
流动资产合计		31,292,718,709.53	31,325,129,164.8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952,558,325.64	26,163,866,057.26
长期股权投资		714,355,210.74	710,315,60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179,652.34	109,450,987.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5,703,825.61	310,474,374.43
固定资产		512,708,667.67	525,661,616.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6,767,289.88	86,602,766.85
开发支出			
商誉		54,878,285.26	54,878,285.26
长期待摊费用		15,228,888.96	16,664,52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54,345.01	131,733,62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4,103.00	10,504,10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14,038,594.11	28,120,151,949.44
资产总计		63,206,757,303.64	59,445,281,114.2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337,509,309.53	3,984,583,125.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3,857,802.12	785,246,787.70
应付账款		16,682,745,637.98	16,982,186,408.91
预收款项			753,612,964.93
合同负债		470,106,58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47,401,007.07	4,198,374,373.00
应交税费		1,068,992,074.54	1,026,041,419.59
其他应付款		3,520,352,178.91	3,076,039,838.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6,608,241.66	26,666,577.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750,867.02	1,502,736,834.02
其他流动负债		2,444,864,651.31	2,378,322,338.28
流动负债合计		33,617,580,111.18	34,687,144,091.15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464,888,151.60	12,958,661,760.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1	66,666,666.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32,923.91	2,310,56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58,014.65	7,958,01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24,579,090.17	13,035,597,006.74
负债合计		51,142,159,201.35	47,722,741,097.8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757,955.00	1,529,757,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47,430,822.62	4,047,430,822.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97,850.04	-1,162,705.94
专项储备		388,692,590.75	368,451,295.87
盈余公积		633,517,514.95	633,517,514.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23,015,048.01	4,052,789,83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26,611,781.37	10,630,784,722.45
少数股东权益		1,137,986,320.92	1,091,755,29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64,598,102.29	11,722,540,01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206,757,303.64	59,445,281,114.25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15,271,904.02	1,855,257,95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88,187.70	
应收账款		3,543,801,285.64	9,258,581,302.91
应收款项融资		31,652,856.82	112,353,188.63
预付款项		20,749,778.16	354,566,166.53
其他应收款		9,111,199,406.34	8,035,983,164.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120,000.00	6,120,000.00
存货		17,167,549,111.37	16,025,095,011.15
合同资产		4,312,191,871.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412,671.91	151,366,213.17
流动资产合计		36,684,417,073.21	35,793,203,003.3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26,892,718.75	5,854,869,91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346,406.96	104,495,886.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913,834.10	20,234,223.00
固定资产	275,677,371.47	281,283,156.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16,497.01	2,936,650.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19,930.69	8,876,13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59,987.01	123,644,31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4,103.00	10,504,10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5,830,848.99	6,416,844,388.09
资产总计	43,680,247,922.20	42,210,047,391.4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99,997,226.21	3,745,109,834.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2,672,657.79	549,364,071.84
应付账款	15,831,847,201.90	15,516,201,406.46
预收款项		1,167,735,882.47
合同负债	1,855,562,994.73	
应付职工薪酬	3,636,474,445.30	4,061,667,791.86
应交税费	787,692,206.08	759,007,950.00
其他应付款	2,901,059,306.24	2,805,927,898.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6,608,241.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71,134.02	112,371,134.02
其他流动负债	2,392,988,717.73	2,331,429,023.68
流动负债合计	32,140,665,890.00	31,048,814,992.8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88,152,019.64	294,028,987.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152,019.64	294,028,987.07
负债合计		32,428,817,909.64	31,342,843,979.8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757,955.00	1,529,757,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8,952,673.41	4,038,952,67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34,113.04	-3,634,113.04
专项储备		373,436,754.41	353,019,882.50
盈余公积		633,517,514.95	633,517,514.95
未分配利润		4,679,399,227.83	4,315,589,49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51,430,012.56	10,867,203,41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680,247,922.20	42,210,047,391.42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52,237,110.51	11,327,665,160.05
其中：营业收入		10,052,237,110.51	11,327,665,160.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14,012,266.66	10,653,500,930.74
其中：营业成本		9,021,802,710.09	10,260,165,507.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789,585.35	57,531,394.68
销售费用		2,913,268.18	4,135,370.17
管理费用		204,188,369.70	213,917,289.90
研发费用		41,066,566.16	35,879,877.12
财务费用		91,251,767.18	81,871,491.86
其中：利息费用		113,552,345.03	128,810,969.77
利息收入		32,888,372.61	40,063,538.33
加：其他收益		9,360,080.45	3,243,62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0,762.33	13,238,997.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14,60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269,166.67	-68,941,29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223.26	96,431.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873,772.04	621,801,994.40
加：营业外收入		711,381.96	778,626.49
减：营业外支出		7,880,160.48	2,314,649.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704,993.52	620,265,971.82
减：所得税费用		185,691,082.43	194,842,717.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013,911.09	425,423,254.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013,911.09	425,423,254.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358,335.67	437,177,731.7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4,424.58	-11,754,47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0,555.98	-518,021.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0,555.98	-518,021.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60,555.98	-518,021.8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374,467.07	424,905,232.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718,891.65	436,659,709.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4,424.58	-11,754,477.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	--	------	------

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80,783,336.63	10,301,884,063.17
减：营业成本		7,769,812,337.28	9,318,502,617.67
税金及附加		45,140,487.51	52,418,194.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3,331,147.29	124,367,430.90
研发费用		15,825,492.82	27,700,634.14
财务费用		78,755,432.82	67,044,141.13
其中：利息费用		94,371,468.40	76,083,058.02
利息收入		9,225,474.12	4,574,154.34
加：其他收益		3,661,954.04	1,593,791.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82,406.20	19,844,08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44,425.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62,678.52	-67,756,075.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791.21	-4,025.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348,329.42	665,528,821.3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040,003.11	1,000,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308,326.31	664,528,621.33
减：所得税费用		154,456,480.02	161,171,133.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851,846.29	503,357,487.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851,846.29	503,357,487.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3,851,846.29	503,357,487.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8,488,821.83	6,040,719,682.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44,154.29	2,662,302,10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8,532,976.12	8,703,021,79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7,775,250.72	6,234,266,16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2,232,843.06	1,832,004,28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350,851.60	319,522,36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274,712.29	1,757,364,13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3,633,657.67	10,143,156,9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9,318.45	-1,440,135,154.7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943,559.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56,690.85	4,319,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00.00	13,2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160,225.24	305,312,64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912,075.56	309,645,24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2,715.04	11,715,65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75,520.00	7,9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98,652.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3,375,155.44	2,375,156,42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303,390.48	2,404,040,72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391,314.92	-2,094,395,477.8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63,695.00	113,855,408.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63,695.00	113,855,408.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55,239,094.15	6,671,453,665.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4,902,789.15	6,785,309,073.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0,102,393.60	2,314,008,381.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142,106.54	448,260,578.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6,244,500.14	2,762,268,95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658,289.01	4,023,040,114.1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50,295.75	284,144.9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68,515,996.79	488,793,62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8,265,773.48	3,608,227,401.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56,781,770.27	4,097,021,027.83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8,460,258.96	9,102,227,07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0,062,260.97	10,317,853,9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8,522,519.93	19,420,081,05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0,497,576.84	6,919,849,205.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5,275,461.47	1,873,576,68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909,324.59	230,430,17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0,648,570.24	10,403,402,35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2,330,933.14	19,427,258,42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191,586.79	-7,177,369.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980.71	3,419,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2,0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980.71	3,421,40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861.84	4,329,78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628,895.00	494,016,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98,652.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69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469,756.84	508,426,53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181,776.13	-505,005,132.1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3,000,000.00	2,5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000,000.00	2,5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2,722,495.80	1,845,216,381.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76,661.29	73,323,875.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099,157.09	1,918,540,25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0,842.91	595,459,743.6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30,910,653.57	83,277,24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349,316.53	1,429,148,927.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045,259,970.10	1,512,426,168.73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47,430,822.62		-1,162,705.94	368,451,295.87	633,517,514.95		4,052,789,839.95		10,630,784,722.45	1,091,755,293.91	11,722,540,01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9,757,955.00				4,047,430,822.62		-1,162,705.94	368,451,295.87	633,517,514.95		4,052,789,839.95		10,630,784,722.45	1,091,755,293.91	11,722,540,01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0,555.98	20,241,294.88			270,225,208.06		295,827,058.92	46,231,027.01	342,058,08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60,555.98				380,267,325.23		385,627,881.21	-3,432,667.99	382,195,21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63,695.00	49,663,695.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663,695.00	49,663,69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042,117.17		-110,042,117.17		-110,042,117.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042,117.17		-110,042,117.17		-110,042,117.1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41,294.88					20,241,294.88		20,241,294.88
1. 本期提取						149,794,917.93					149,794,917.93		149,794,917.93
2. 本期使用						129,553,623.05					129,553,623.05		129,553,623.0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47,430,822.62	4,197,850.04	388,692,590.75	633,517,514.95		4,323,015,048.01		10,926,611,781.37	1,137,986,320.92	12,064,598,102.29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50,983,118.79		10,213,560.60	347,574,153.30	531,769,815.90		3,225,575,857.75		9,695,874,461.34	960,021,928.73	10,655,896,39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9,757,955.00			4,050,983,118.79		10,213,560.60	347,574,153.30	531,769,815.90		3,225,575,857.75		9,695,874,461.34	960,021,928.73	10,655,896,39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1,768.49		-518,021.82	29,464,592.79			347,077,507.44		374,862,309.92	91,150,397.08	466,012,707.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8,021.82				438,862,984.74		438,344,962.92	-14,480,850.30	423,864,112.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355,408.11	106,355,408.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6,355,408.11	106,355,408.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785,477.30		-91,785,477.30	-724,160.73	-92,509,638.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785,477.30		-91,785,477.30	-724,160.73	-92,509,638.0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464,592.79				29,464,592.79		29,464,592.79		
1. 本期提取						191,534,836.87				191,534,836.87		191,534,836.87		
2. 本期使用						162,070,244.08				162,070,244.08		162,070,244.08		
（六）其他					-1,161,768.49					-1,161,768.49		-1,161,768.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49,821,350.30	9,695,538.78	377,038,746.09	531,769,815.90		3,572,653,365.19		10,070,736,771.26	1,051,172,325.81	11,121,909,097.07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38,952,673.41		-3,634,113.04	353,019,882.50	633,517,514.95	4,315,589,498.71	10,867,203,41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9,757,955.00			4,038,952,673.41		-3,634,113.04	353,019,882.50	633,517,514.95	4,315,589,498.71	10,867,203,41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16,871.91		363,809,729.12	384,226,60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851,846.29	473,851,84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042,117.17	-110,042,117.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042,117.17	-110,042,117.1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416,871.91			20,416,871.91
1. 本期提取							147,987,005.89			147,987,005.89
2. 本期使用							127,570,133.9			127,570,133.9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六) 其他							8			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38,952,673.41		-3,634,113.04	373,436,754.41	633,517,514.95	4,679,399,227.83	11,251,430,012.56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38,952,673.41			319,738,574.66	531,769,815.90	3,491,645,684.55	9,911,864,70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9,757,955.00				4,038,952,673.41			319,738,574.66	531,769,815.90	3,491,645,684.55	9,911,864,70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371,374.75		411,572,010.29	440,943,385.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3,357,487.59	503,357,487.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785,477.30	-91,785,47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										-91,785,477.30	-91,785,477.30

分配										.30	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371,374.75				29,371,374.75
1. 本期提取							188,807,592.43				188,807,592.43
2. 本期使用							159,436,217.68				159,436,217.6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9,757,955.00				4,038,952,673.41		349,109,949.41	531,769,815.90	3,903,217,694.84		10,352,808,088.56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坚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坚武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本公司”、“公司”）前身系象山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995年6月19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改制为浙江象山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949A，所属行业为建筑类。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529,757,955股，注册资本为1,529,757,955.00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建筑（建筑特级）、工程安装（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装修（资质壹级）；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限子公司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设计。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信安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越南信安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龙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鹿邑县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吴起明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江山明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明北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信丰县明丰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宁阳中京明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泗洪县明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天柱县明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明道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明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龙元明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华秋实 1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新瑞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新瑞 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瑞东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宁波明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江明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邹城市明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元明榭项目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福安市农垦明福投资有限公司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

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

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前瞻性信息等，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以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前瞻性信息等，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以外，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3	期后回款的应收账款（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根据单个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测试，确定实际需要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资产负债表日除关联方外应收款项的账面数扣除期后收款（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后的余额的 6%计提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除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外）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所用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前瞻性信息等，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以外，基于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组合 3	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应收款项
组合 4	期后回款的应收款项（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根据单个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测试，确定实际需要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资产负债表日除关联方外应收款项的账面数扣除期后收款（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及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数额后的余额的 6%计提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不计提坏账准备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施工设备	8	5.00	11.875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5-6	5.00	15.83-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软件	5	更新周期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 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 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 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使用费、装修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	依据
房屋使用费	20-50 年	房屋租赁协议书
装修费	3-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品牌使用费	10 年	预计收益年限

###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主要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处理方式：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建造业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建造服务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包括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PPP 业务

PPP 业务经营方式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合同建立的一种合作关系。

公司对 PPP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视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时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处理。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能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 4、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86,380,347.59	3,786,380,34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777,533.12	140,777,533.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94,942,303.21	4,433,626,109.05	-5,761,316,194.16
应收款项融资	136,984,291.03	136,984,291.03	
预付款项	672,586,303.52	672,586,30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12,371,900.48	1,712,371,900.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65,214,320.88	13,665,214,320.88	
合同资产		5,761,316,194.16	5,761,316,194.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5,379,317.29	835,379,317.29	
其他流动资产	180,492,847.69	180,492,847.69	
流动资产合计	31,325,129,164.81	31,325,129,164.8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163,866,057.26	26,163,866,057.26	
长期股权投资	710,315,605.32	710,315,60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450,987.93	109,450,987.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0,474,374.43	310,474,374.43	
固定资产	525,661,616.51	525,661,616.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6,602,766.85	86,602,766.85	
开发支出			
商誉	54,878,285.26	54,878,285.26	
长期待摊费用	16,664,525.35	16,664,52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733,627.53	131,733,62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4,103.00	10,504,10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20,151,949.44	28,120,151,949.44	
资产总计	59,445,281,114.25	59,445,281,114.2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84,583,125.80	3,984,583,125.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5,246,787.70	785,246,787.70	
应付账款	16,982,186,408.91	16,982,186,408.91	
预收款项	753,612,964.93		-753,612,964.93

合同负债		753,612,964.93	753,612,964.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98,374,373.00	4,198,374,373.00	
应交税费	1,026,041,419.59	1,026,041,419.59	
其他应付款	3,076,039,838.92	3,076,039,838.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666,577.60	26,666,577.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736,834.02	1,502,736,834.02	
其他流动负债	2,378,322,338.28	2,378,322,338.28	
流动负债合计	34,687,144,091.15	34,687,144,091.15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958,661,760.21	12,958,661,760.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6,666,666.67	66,666,666.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0,565.21	2,310,56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58,014.65	7,958,01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5,597,006.74	13,035,597,006.74	
负债合计	47,722,741,097.89	47,722,741,097.8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757,955.00	1,529,757,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47,430,822.62	4,047,430,822.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2,705.94	-1,162,705.94	
专项储备	368,451,295.87	368,451,295.87	
盈余公积	633,517,514.95	633,517,514.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52,789,839.95	4,052,789,83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30,784,722.45	10,630,784,722.45	
少数股东权益	1,091,755,293.91	1,091,755,29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22,540,016.36	11,722,540,01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59,445,281,114.25	59,445,281,114.25	

股东权益) 总计			
----------	--	--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55,257,956.92	1,855,257,95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58,581,302.91	3,776,769,856.81	-5,481,811,446.10
应收款项融资	112,353,188.63	112,353,188.63	
预付款项	354,566,166.53	354,566,166.53	
其他应收款	8,035,983,164.02	8,035,983,164.0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120,000.00	6,120,000.00	
存货	16,025,095,011.15	16,025,095,011.15	
合同资产		5,481,811,446.10	5,481,811,446.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366,213.17	151,366,213.17	
流动资产合计	35,793,203,003.33	35,793,203,003.3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54,869,918.26	5,854,869,91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495,886.96	104,495,886.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234,223.00	20,234,223.00	
固定资产	281,283,156.67	281,283,156.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36,650.30	2,936,650.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76,132.53	8,876,13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44,317.37	123,644,31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4,103.00	10,504,10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6,844,388.09	6,416,844,388.09	
资产总计	42,210,047,391.42	42,210,047,391.4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45,109,834.14	3,745,109,834.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9,364,071.84	549,364,071.84	
应付账款	15,516,201,406.46	15,516,201,406.46	
预收款项	1,167,735,882.47		-1,167,735,882.47
合同负债		1,167,735,882.47	1,167,735,882.47
应付职工薪酬	4,061,667,791.86	4,061,667,791.86	
应交税费	759,007,950.00	759,007,950.00	
其他应付款	2,805,927,898.35	2,805,927,898.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71,134.02	112,371,134.02	
其他流动负债	2,331,429,023.68	2,331,429,023.68	
流动负债合计	31,048,814,992.82	31,048,814,992.8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4,028,987.07	294,028,987.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028,987.07	294,028,987.07	
负债合计	31,342,843,979.89	31,342,843,979.8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757,955.00	1,529,757,9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8,952,673.41	4,038,952,67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34,113.04	-3,634,113.04	
专项储备	353,019,882.50	353,019,882.50	
盈余公积	633,517,514.95	633,517,514.95	
未分配利润	4,315,589,498.71	4,315,589,49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67,203,411.53	10,867,203,41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10,047,391.42	42,210,047,391.4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5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193300167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19330016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075,950.55	2,055,447.48
银行存款	3,990,705,819.72	2,886,210,326.00
其他货币资金	541,943,966.91	898,114,574.11

合计	4,598,725,737.18	3,786,380,347.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148,448.29	34,054,194.52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7,385,362.94	235,166,159.98
信用证保证金	1,968,196.62	2,463,420.37
保函保证金	132,817,056.12	148,651,552.86
冻结资金	42,342,937.52	62,250,291.93
借款保证金		420,010,000.00
其他保证金	77,430,413.71	29,573,148.97
合计	541,943,966.91	898,114,574.11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4,000.00	140,777,533.12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5,074,000.00	140,777,533.1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5,074,000.00	140,777,533.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836,489.24	
商业承兑票据	43,948,392.89	
合计	60,784,882.1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02,864.66	100.00	2,817,982.53	4.43	60,784,882.13					
其中：										
组合 1	16,636,489.24	26.16			16,636,489.24					
组合 2	46,966,375.42	73.84	2,817,982.53	6.00	44,148,392.89					
合计	63,602,864.66	/	2,817,982.53	/	60,784,882.1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17,982.53			2,817,982.53
合计		2,817,982.53			2,817,982.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15,660,311.57	4,637,957,049.39



1 至 2 年	624,424,950.37	1,774,940,559.16
2 至 3 年	626,617,029.89	1,719,751,146.45
3 至 4 年	334,001,093.37	617,243,967.34
4 至 5 年	237,568,430.66	560,995,992.66
5 年以上	1,030,261,970.57	1,445,246,574.08
坏账准备	-432,114,004.94	-561,192,985.87
合计	4,336,419,781.49	10,194,942,303.2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8,533,786.43		432,114,004.94		4,336,419,781.49	4,793,268,886.49	/	359,642,777.44	7.50	4,433,626,109.05
其中：										
组合 1	261,001,909.06	5.47	161,662,092.28	61.94	99,339,816.78	262,885,952.20	5.48	163,529,200.96	62.21	99,356,751.24
组合 2	4,507,531,877.37	94.53	270,451,912.66	6.00	4,237,079,964.71	3,268,559,608.58	68.19	196,113,576.48	6.00	3,072,446,032.10
组合 3						1,261,823,325.71	26.33			1,261,823,325.71
合计	4,768,533,786.43	/	432,114,004.94	/	4,336,419,781.49	4,793,268,886.49	/	359,642,777.44	/	4,433,626,109.0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49,300,000.00	9,860,000.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	19,135,710.00	3,827,142.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16,221,356.64	3,244,271.33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13,942,011.10	13,942,011.10	100.00	诉讼胜诉，无可执行财产
客户 5	10,165,982.96	1,423,237.61	14.00	账龄较长
客户 6	9,376,803.21	2,813,040.96	30.00	诉讼胜诉，已回收部分款项，剩余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款项回收存在一定风险
客户 7	8,557,156.50	4,278,578.25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8	7,464,730.75	7,464,730.75	100.00	诉讼胜诉, 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9	5,246,928.15	4,197,542.52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4,902,019.70	4,902,019.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4,868,674.00	4,868,67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4,783,433.32	4,783,433.32	100.00	诉讼已判决, 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
客户 13	4,726,491.84	4,726,491.8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4,594,785.56	4,594,785.56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4,433,484.32	4,433,484.32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6	4,261,910.00	3,409,528.00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3,700,000.00	3,7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8	3,305,559.60	3,305,559.6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3,250,579.23	3,250,579.2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3,112,189.60	1,556,094.8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1	2,972,175.00	2,972,175.00	100.00	诉讼胜诉, 执行难度较大
客户 22	2,846,597.54	2,846,59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2,822,147.69	2,822,147.6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2,675,963.00	2,675,963.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2,590,000.00	2,59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2,500,000.00	1,750,000.0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2,158,200.00	2,158,2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2,106,311.17	2,106,311.17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2,024,733.00	1,417,313.10	7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1,985,263.31	1,985,263.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1	1,925,348.40	1,925,34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1,740,044.00	1,740,04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1,690,895.00	1,690,895.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4	1,533,436.20	1,226,748.96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5	1,496,042.15	299,208.43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6	1,403,645.91	1,403,645.9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7	1,327,846.40	663,923.2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8	1,317,277.54	1,317,27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9	1,303,747.31	1,303,747.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0	1,282,110.72	1,282,110.72	100.00	甲方破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41	1,261,033.54	1,261,033.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2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诉讼尚未审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结,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43	1,119,486.00	671,691.6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4	1,113,708.70	1,113,708.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5	1,093,396.00	1,093,39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6	1,083,146.00	1,083,146.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7	1,016,400.00	406,560.00	4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8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其他零星客户	27,063,148.00	23,074,431.27	85.26	账龄较长
合计	261,001,909.06	161,662,092.28		/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15,591,148.14	114,935,468.93	6.00
1 至 2 年	624,346,191.96	37,460,771.53	6.00
2 至 3 年	626,617,029.89	37,597,021.80	6.00
3 至 4 年	325,231,635.02	19,513,898.11	6.00
4 至 5 年	226,481,193.21	13,588,871.60	6.00
5 年以上	789,264,679.15	47,355,880.69	6.00
合计	4,507,531,877.37	270,451,912.6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9,642,777.44	74,971,482.16	2,500,254.66			432,114,004.94
合计	359,642,777.44	74,971,482.16	2,500,254.66			432,114,004.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2,456,021.00	回款及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44,233.66	回款及调整
合计	2,500,254.66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42,989,740.38	5.10	14,579,384.42
第二名	192,501,115.20	4.04	11,550,066.91
第三名	131,801,246.78	2.76	7,908,074.81
第四名	117,567,193.78	2.47	7,054,031.63
第五名	82,018,132.80	1.72	4,921,087.97
合计	766,877,428.94	16.09	46,012,645.7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33,673,251.94	143,034,105.4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2,020,395.12	-6,049,814.40
合计	31,652,856.82	136,984,291.0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2,709,113.51	92.73	620,604,947.08	92.28

1 至 2 年	16,211,640.94	3.32	26,786,306.61	3.98
2 至 3 年	7,899,615.64	1.62	9,362,651.17	1.39
3 年以上	11,359,440.69	2.33	15,832,398.66	2.35
合计	488,179,810.78	100.00	672,586,303.5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0,745,138.89	10.39
第二名	37,015,675.95	7.58
第三名	28,300,000.00	5.80
第四名	27,120,000.00	5.56
第五名	17,876,004.63	3.66
合计	161,056,819.47	32.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9,576,949.79	1,712,371,900.48
合计	2,099,576,949.79	1,712,371,900.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42,746,086.38	899,161,669.17
1 至 2 年	197,485,708.91	228,981,426.09
2 至 3 年	133,861,776.75	138,427,342.8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9,093,498.53	179,363,698.96
4 至 5 年	40,053,381.39	108,849,830.76
5 年以上	734,659,981.77	747,295,419.25
坏账准备	-618,323,483.94	-589,707,486.60
合计	2,099,576,949.79	1,712,371,900.48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299,032.65	485,408,453.95	589,707,486.6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528,012.84	5,641,686.80	30,169,699.64
本期转回			1,553,702.30	1,553,702.3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8,827,045.49	489,496,438.45	618,323,483.9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9,707,486.60	30,169,699.64	1,553,702.30			618,323,483.94
合计	589,707,486.60	30,169,699.64	1,553,702.30			618,323,483.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1,116,350.00	回款及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437,352.30	回款及调整
合计	1,553,702.30	/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400,103,295.77		14.72	24,006,197.75
客户 2	往来款	383,196,672.30		14.10	22,991,800.34
客户 3	往来款	170,444,831.96		6.27	10,226,689.92
客户 4	往来款及项目考核	72,508,463.72		2.67	72,508,463.72
客户 5	往来款及项目考核	65,422,623.32		2.41	3,925,357.40
合计	/	1,091,675,887.07	/	40.17	133,658,509.13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20,192.54	423,029.83	16,797,162.71	17,269,534.72	423,029.83	16,846,504.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435,443.05		5,435,443.05	5,369,023.06		5,369,023.0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995,295,284.17		13,995,295,284.17	13,037,428,061.99		13,037,428,061.99
开发成本	341,816,734.04		341,816,734.04	370,671,491.09		370,671,491.09
开发商品	234,899,239.85		234,899,239.85	234,899,239.85		234,899,239.85
合计	14,594,666,893.65	423,029.83	14,594,243,863.82	13,665,637,350.71	423,029.83	13,665,214,320.88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3,029.83					423,029.8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23,029.83					423,029.83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4,507,974,232.93
累计已确认毛利	3,006,885,552.4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519,564,501.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995,295,284.17

##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工程	期末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年初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进度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杭州临安青山湖森林硅谷高科技产业园区	施工阶段	341,816,734.04	43,624,681.98	370,671,491.09	38,749,823.64

##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云安小镇 4-6 地块一期工程	2019 年 6 月	234,899,239.85	66,355,437.46	66,355,437.46	234,899,239.85

## 10.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1	52,341,689.26	24,918,475.62	27,423,213.64	68,279,969.67	32,648,235.18	35,631,734.49
组合2	2,341,570,966.24	141,025,111.40	2,200,545,854.84	2,815,032,886.89	168,901,973.25	2,646,130,913.64
组合3	2,217,732,035.40		2,217,732,035.40	2,984,686,173.42		2,984,686,173.42
组合4				94,867,372.61		94,867,372.61
合计	4,611,644,690.90	165,943,587.02	4,445,701,103.88	5,962,866,402.59	201,550,208.43	5,761,316,194.16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	27,808,212.96	7,798,408.45		
合计	27,808,212.96	7,798,408.45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70,799,202.58	835,379,317.29
合计	470,799,202.58	835,379,317.29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债权投资		50,000,000.00
待抵扣税金	161,560,521.06	130,492,847.69
合计	161,560,521.06	180,492,847.69

###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 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							

务						
PPP 项目及 BT 项目应收款	29,952,558,325.64	29,952,558,325.64	26,163,866,057.26	26,163,866,057.26		
合计	29,952,558,325.64	29,952,558,325.64	26,163,866,057.26	26,163,866,057.26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

##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66,026.66			-35,271.76						5,630,754.90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092,172.90			-2,027,414.31						4,064,758.59
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09.58						-209.58
小计	11,758,199.56			-2,062,895.65						9,695,303.91
二、联营企业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2,071,821.84			-167,739.79						1,904,082.05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156,630,000.00									156,630,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58,008.68			3,341,112.00						14,599,120.68
杭州臻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71,947.90			7,859,554.73						209,731,502.63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89,607.30			-7,274,247.68						256,315,359.62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08,095.29			47,128.81						30,255,224.10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17,694,773.27			-866,750.01						16,828,023.26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1,478.21			-201,866.53						3,849,611.68
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44,295.01			2,529,800.77			-300,000.00			11,274,095.78

宁波源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137,378.26			-89,491.23					2,047,887.03
湖南龙元明惠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5,000.00					1,225,000.00
小计	698,557,405.76			6,402,501.07			-300,000.00		704,659,906.83
合计	710,315,605.32			4,339,605.42			-300,000.00		714,355,210.74

##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365,886.96	16,365,886.96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30,000.00	10,730,000.00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7,00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水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360,520.00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490,000.00	
象山诚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香港阳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66	0.68
中华甬商	4,423,244.72	4,545,100.29
合计	116,179,652.34	109,450,987.93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2,394,415.02	26,110,256.11		328,504,67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02,394,415.02	26,110,256.11		328,504,671.1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019,378.22	1,010,918.48		18,030,29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0,489.58	310,059.24		4,770,548.82
(1) 计提或摊销	4,460,489.58	310,059.24		4,770,548.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479,867.80	1,320,977.72		22,800,845.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0,914,547.22	24,789,278.39		305,703,825.61
2. 期初账面价值	285,375,036.80	25,099,337.63		310,474,374.4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附注。

##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2,708,667.67	525,661,616.5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12,708,667.67	525,661,616.5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施工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7,893,157.22	64,482,918.27	78,923,814.31	31,327,527.53	62,823,770.07	905,451,18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0,843.04	2,680,222.19	1,285,023.74		5,416,088.97
(1) 购置		1,450,843.04	2,680,222.19	1,285,023.74		5,416,088.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影响						

3. 本期减少金额			994,106.42	109,515.50	8,206,334.25	9,309,956.17
(1) 处置或报废			994,106.42	109,515.50	8,206,334.25	9,309,956.17
4. 期末余额	667,893,157.22	65,933,761.31	80,609,930.08	32,503,035.77	54,617,435.82	901,557,320.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4,259,595.58	56,062,466.83	60,312,369.13	22,459,864.90	56,695,274.45	379,789,57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81,499.17	974,298.84	2,780,658.76	1,863,531.35	139,106.88	16,839,095.00
(1) 计提	11,081,499.17	974,298.84	2,780,658.76	1,863,531.35	139,106.88	16,839,09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84,895.35	104,039.72	7,191,078.29	7,780,013.36
(1) 处置或报废			484,895.35	104,039.72	7,191,078.29	7,780,013.36
4. 期末余额	195,341,094.75	57,036,765.67	62,608,132.54	24,219,356.53	49,643,303.04	388,848,652.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2,552,062.47	8,896,995.64	18,001,797.54	8,283,679.24	4,974,132.78	512,708,667.67
2. 期初账面价值	483,633,561.64	8,420,451.44	18,611,445.18	8,867,662.63	6,128,495.62	525,661,616.51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916,285.44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 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 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176,611.08			6,784,370.46	2,127,740.30	106,088,72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14,509.20			1,146,625.86	1,063,715.02	17,524,850.08
(1) 购置				1,146,625.86	1,063,715.02	2,210,340.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5,314,509.20					15,314,50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5,245.55	45,245.55
(1) 处置					45,245.55	45,245.55
4. 期末余额	112,491,120.28			7,930,996.32	3,146,209.77	123,568,326.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686,215.55			3,594,840.32	204,899.12	19,485,954.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14,290.77			617,793.48	5,620.02	17,337,704.27
(1) 计提	16,714,290.77			617,793.48	5,620.02	17,337,704.27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22.77		22,622.77
(1) 处置				22,622.77		22,622.77
4. 期末余额	32,400,506.32			4,190,011.03	210,519.14	36,801,036.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090,613.96			3,740,985.29	2,935,690.63	86,767,289.88
2. 期初账面价值	81,490,395.53			3,189,530.14	1,922,841.18	86,602,766.85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

##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8. 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314,074.83					1,314,074.83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2,252,889.05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564,210.43					53,564,210.43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2,695.30					252,695.30
合计	57,383,869.61					57,383,869.61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2,252,889.05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2,695.30					252,695.30
合计	2,505,584.35					2,505,584.35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金额	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314,074.83	收购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系公司 2015 年收购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60% 股权形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金额	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52,889.05	收购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5年收购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形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564,210.43	收购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系公司2017年收购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形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2,695.30	收购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收购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使用费	2,801,896.64		869,215.80		1,932,680.84
装修费	12,919,885.99	1,002,693.19	1,488,925.10		12,433,654.08
品牌使用费	942,742.72		80,188.68		862,554.04
合计	16,664,525.35	1,002,693.19	2,438,329.58		15,228,888.96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0,521,478.11	107,630,369.53	435,382,038.06	108,753,695.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费用	150,095,901.93	37,523,975.48	91,919,728.71	22,979,932.18

合计	580,617,380.04	145,154,345.01	527,301,766.77	131,733,627.53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	10,504,103.00		10,504,103.00	10,504,103.00		10,504,103.00
合计	10,504,103.00		10,504,103.00	10,504,103.00		10,504,103.00

###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45,000,000.00	128,000,000.00
保证借款	562,500,000.00	525,500,000.00
信用借款	3,580,000,000.00	3,225,000,000.00
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9,985,009.23	25,945,009.23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23,688,242.70	72,225,171.4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336,057.60	7,912,945.11
合计	4,337,509,309.53	3,984,583,125.8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6,597,987.00	49,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77,259,815.12	735,946,787.70
合计	703,857,802.12	785,246,787.70

其他说明：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6,682,745,637.98	16,982,186,408.91
合计	16,682,745,637.98	16,982,186,408.91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470,106,582.70	753,612,964.93
合计	470,106,582.70	753,612,964.9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98,195,868.66	1,221,864,350.69	1,672,837,716.62	3,747,222,502.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504.34	2,997,136.66	2,997,136.66	178,504.34
三、辞退福利		98,457.60	98,457.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98,374,373.00	1,224,959,944.95	1,675,933,310.88	3,747,401,007.07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7,801,398.81	1,211,509,053.42	1,662,482,419.35	3,746,828,032.88
二、职工福利费		4,019,195.28	4,019,195.28	
三、社会保险费	95,375.80	2,518,123.66	2,518,123.66	95,375.8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1,281.90	2,329,152.80	2,329,152.80	81,281.90
工伤保险费	5,537.90	25,882.47	25,882.47	5,537.90
生育保险费	8,556.00	163,088.39	163,088.39	8,556.00
四、住房公积金	286,734.73	3,215,619.50	3,215,619.50	286,734.7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59.32	602,358.83	602,358.83	12,359.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98,195,868.66	1,221,864,350.69	1,672,837,716.62	3,747,222,502.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74,226.34	2,960,487.52	2,960,487.52	174,226.34
2、失业保险费	4,278.00	36,649.14	36,649.14	4,278.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8,504.34	2,997,136.66	2,997,136.66	178,504.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9,544,162.30	231,303,936.02
消费税		
营业税	80,710,831.75	82,861,415.47
企业所得税	389,055,368.17	362,724,769.32
个人所得税	79,657,307.53	72,861,44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434,957.25	152,897,818.43
房产税		2,707,431.41
教育费附加	115,418,161.84	114,062,161.67
土地使用税		1,573,897.30
堤防费	2,161,249.45	2,152,794.25
其他	2,010,036.25	2,895,748.88
合计	1,068,992,074.54	1,026,041,419.59

####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6,608,241.66	26,666,577.60
其他应付款	3,383,743,937.25	3,049,373,261.32
合计	3,520,352,178.91	3,076,039,838.9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6,608,241.66	26,666,577.6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36,608,241.66	26,666,577.6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83,743,937.25	3,049,373,261.32
合计	3,383,743,937.25	3,049,373,261.3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数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1,750,867.02	1,502,736,834.0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641,750,867.02	1,502,736,834.02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444,864,651.31	2,378,322,338.28
合计	2,444,864,651.31	2,378,322,338.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637,788,174.00	10,041,334,381.95
抵押借款	68,170,968.82	43,298,968.86
保证借款	312,237,837.00	232,260,280.86

信用借款	5,385,530,751.82	2,618,547,837.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1,160,419.96	23,220,291.54
合计	17,464,888,151.60	12,958,661,760.21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1	66,666,666.6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0,000,000.01	66,666,666.67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0,000,000.01	66,666,666.67
合计	50,000,000.01	66,666,666.67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10,565.21		577,641.30	1,732,923.91	政府拆迁补偿
合计	2,310,565.21		577,641.30	1,732,923.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拆迁补偿	2,310,565.21		577,641.30			1,732,923.91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29,757,955.00						1,529,757,955.00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 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91,131,925.95			3,991,131,925.95
其他资本公积	56,298,896.67			56,298,896.67
合计	4,047,430,822.62			4,047,430,822.62

**56. 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 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34,113.04							-3,634,113.0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34,113.04							-3,634,113.0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1,407.10	5,360,555.98				5,360,555.98		7,831,963.0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71,407.10	5,360,555.98				5,360,555.98	7,831,963.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62,705.94	5,360,555.98				5,360,555.98	4,197,850.04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8,451,295.87	149,794,917.93	129,553,623.05	388,692,590.75
合计	368,451,295.87	149,794,917.93	129,553,623.05	388,692,590.75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3,517,514.95			633,517,514.9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33,517,514.95			633,517,514.95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2,789,839.95	3,225,575,857.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52,789,839.95	3,225,575,857.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358,335.67	1,020,747,158.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747,699.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042,117.17	91,785,477.3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091,010.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3,015,048.01	4,052,789,839.95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37,659,043.27	9,016,315,591.35	11,298,261,823.43	10,254,253,528.62
其他业务	14,578,067.24	5,487,118.74	29,403,336.62	5,911,978.39
合计	10,052,237,110.51	9,021,802,710.09	11,327,665,160.05	10,260,165,507.01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264,707,548.82	2.63
第二名	238,025,684.42	2.37
第三名	205,627,819.92	2.05
第四名	201,885,374.03	2.01
第五名	197,451,195.77	1.96
合计	1,107,697,622.96	11.0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04,211.59	24,687,640.90
教育费附加	21,405,027.75	17,634,029.22
资源税		304,423.32
房产税	450,426.37	7,747,505.47
土地使用税	3,249,029.03	1,669,812.41
车船使用税	45,921.92	62,179.68
印花税	3,615,634.09	3,849,790.40
其他	1,519,334.60	1,576,013.28
合计	52,789,585.35	57,531,394.68

##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差旅费	142,115.80	173,514.03
广告宣传费	109,320.12	62,324.81
公用事业费	39,642.87	40,679.63
物料消耗	77,411.70	108,083.16
业务招待费	1,105,380.81	748,813.03
职工薪酬	1,028,748.30	2,825,130.42
交通费	50,009.40	45,159.91
邮寄费	3,817.63	10,979.99
其他	356,821.55	120,685.19
合计	2,913,268.18	4,135,370.17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200,212.38	270,718.95
差旅费	3,564,276.53	5,364,01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1,436.71	1,042,222.76
车辆使用费	2,221,053.63	2,521,371.65
低值易耗品摊销	86,815.65	66,514.60
印刷及图书资料费	586,653.86	796,839.20
会务费	896,868.44	2,249,689.46
劳动保护费	446,075.87	77,915.3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2,413,534.86	13,500,495.89
公用事业费	3,893,483.52	2,895,139.95
税费	69,603.86	1,121,621.21
诉讼费		86,313.59
电讯电话费	707,403.87	644,685.68
无形资产摊销	1,147,788.79	653,419.84
物料消耗	2,477,608.45	5,062,848.09
协会会费	858,984.12	569,285.44
业务招待费	18,641,652.03	16,617,898.32
折旧费	14,333,192.71	12,545,438.12
职工薪酬	127,258,789.81	135,681,761.57
租赁费	7,243,451.23	6,818,696.31
装修费	1,024,032.53	558,105.14
交行业管理部门费用	238,741.22	11,569.05
招投标费用		251,397.70
其他	3,366,709.63	4,509,331.17
合计	204,188,369.70	213,917,289.90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986,277.82	24,443,979.50
折旧摊销费	692,062.98	518,763.65
材料费用	6,247,483.54	2,577,888.11

其他	3,140,741.82	8,339,245.86
合计	41,066,566.16	35,879,877.12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552,345.03	128,810,969.77
减：利息收入	-32,888,372.61	-40,063,538.33
汇兑损益	5,867,668.24	-4,369,310.27
其他	4,720,126.52	-2,506,629.31
合计	91,251,767.18	81,871,491.86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360,080.45	3,243,627.75
合计	9,360,080.45	3,243,627.75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8,273,680.00	1,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款	510,339.84	497,116.6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1,255.01	167,513.08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324,805.60	1,188,998.01	与收益相关
小计	9,360,080.45	3,243,627.75	与收益相关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14,605.42	3,238,997.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37,980.71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13,348.4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合计	-14,260,762.33	13,238,997.95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000.00	
合计	74,000.00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690,233.83	-6,560,848.9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5,943,587.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134,056.06	-62,380,442.9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4,048,580.6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17,982.53	
合计	-64,269,166.67	-68,941,291.89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2,600.48	96,431.2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7,377.22	
合计	-255,223.26	96,431.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200,002.2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77,641.30	
其他	711,381.96	982.90	711,381.96
合计	711,381.96	778,626.49	711,38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144,396.13		144,396.1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591,793.40	2,251,700.00	7,591,793.40
罚款支出	143,970.95	50,934.08	143,970.95
其他		12,014.99	
合计	7,880,160.48	2,314,649.07	7,880,160.48

##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277,659.82	198,875,251.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6,577.39	-4,032,534.31
合计	185,691,082.43	194,842,717.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其他综合收益 57。

##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2,888,372.61	40,063,538.33
补贴收入	9,255,477.04	3,243,627.75
收到的往来款等	2,777,900,304.64	2,618,994,942.14
合计	2,820,044,154.29	2,662,302,108.22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及经营费用	248,168,204.04	253,960,845.27
捐赠等支出	7,591,793.40	2,251,700.00
支付的往来款	2,846,514,714.85	1,501,151,591.90
合计	3,102,274,712.29	1,757,364,137.17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T项目及PPP项目回款	590,160,225.24	305,312,648.24
合计	590,160,225.24	305,312,648.24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PP项目前期款项	3,013,375,155.44	2,375,156,420.87
合计	3,013,375,155.44	2,375,156,420.87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76,013,911.09	425,423,254.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8,941,291.89
信用减值损失	-64,269,166.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04,585.24	18,915,531.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835,117.89	1,626,18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900.48	-6,74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251,767.18	81,871,49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60,762.33	13,238,99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20,717.48	-16,130,13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165,197.29	-1,604,063,25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4,461,975.17	-1,525,649,922.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8,182,456.75	1,016,982,505.80
其他	-114,852,800.28	78,715,64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9,318.45	-1,440,135,154.7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56,781,770.27	4,097,021,027.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88,265,773.48	3,608,227,401.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515,996.79	488,793,626.51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56,781,770.27	2,888,265,773.48
其中: 库存现金	66,075,950.55	2,055,447.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90,705,819.72	2,886,210,32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6,781,770.27	2,888,265,773.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1,943,966.91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29,159,166.2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320,314.75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33,673,251.93	商票、应收账款保理
投资性房地产	211,703,120.26	借款抵押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抵押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489,959.35	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20,364,956,957.30	借款抵押
合计	21,691,246,736.76	/

###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624,452.24
其中：美元	100,057.80	7.079500	708,359.20
欧元	0.25	7.961000	1.99
港币	14,363,490.90	0.913440	13,120,187.13
澳门元	33,297.16	0.886600	29,521.26
马来西亚令吉	14,248,757.48	1.653060	23,554,051.04
泰铢	59,197.52	0.229260	13,571.62
菲律宾比索	4,410,803.73	0.142240	627,392.72
新加坡元	12,259.65	5.081300	62,294.96
越南盾	1,669,089,558.00	0.000305	509,072.32

应收账款			342,275,023.37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马来西亚令吉	98,042,695.73	1.653060	162,070,458.60
菲律宾比索	1,266,904,982.93	0.142240	180,204,564.77
预付账款			2,450,195.91
其中：马来西亚令吉	102,551.77	1.653060	169,524.23
菲律宾比索	12,946,760.23	0.142240	1,841,547.18
越南盾	1,439,752,466.00	0.000305	439,124.50
其他应收款			4,587,065.77
其中：马来西亚令吉	1,842,631.31	1.653060	3,045,980.11
菲律宾比索	9,400,000.00	0.142240	1,337,056.00
越南盾	668,949,718.00	0.000305	204,029.66
应付账款			2,703,496.08
其中：马来西亚令吉	1,598,983.77	1.653060	2,643,216.11
越南盾	197,639,250.00	0.000305	60,279.97
其他应付款			26,817,410.03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马来西亚令吉	13,787,261.80	1.653060	22,791,170.99
越南盾	209,898,479.00	0.000305	64,019.04
新加坡元	600,000.00	5.081300	3,048,780.00
港币	1,000,000.00	0.913440	913,44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澳门元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铢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越南信安幕墙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龙元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4.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政府拆迁补偿	1,732,923.91	递延收益	1,732,923.91
扶持资金	8,273,680.00	其他收益	8,273,680.00
税收奖励款	510,339.84	其他收益	510,339.84
稳岗补贴	251,255.01	其他收益	251,255.01
其他补贴	324,805.60	其他收益	324,805.60
小计	11,093,004.36		11,093,004.3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期初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如下：

本期公司新设立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连江明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邹城市明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元明榭项目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福安市农垦明福投资有限公司。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受让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6.00		设立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旅游开发	90.00		设立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服务业	86.50		设立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90.00	10.00	设立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	浙江省临安市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80.00	受让
上海信安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越南信安幕墙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建筑施工		80.00	设立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受让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工程管理	60.00	15.00	受让
杭州一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业		75.00	设立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建筑施工	70.00		受让
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业	100.00		受让
浙江龙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土地开发	100.00		设立
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批发零售	80.00		设立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施工	6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建筑施工	51.00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菲律宾	建筑施工	99.99		设立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房地产开发业	100.00		设立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5.00		设立
绍兴森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4.91	设立
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奉化市	浙江省奉化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0.00	60.00	设立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辽宁省鞍山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7.50		设立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开化县	浙江省开化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7.00	设立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	福建省晋江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9.00		设立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区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47	96.53	设立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	泉州市丰泽区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0.00		设立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80.00	设立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8.90		设立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9.00	设立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湖南省常德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40.00	27.00	设立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00	85.00	设立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0.49	48.51	设立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5.00		设立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	陕西省商洛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天柱县	贵州省天柱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45.00	24.00	设立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	陕西省渭南	基础设施投资	10.00	8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市	市	与管理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0.13	99.87	设立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70.00	设立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市	云南省文山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4.96		设立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1.00	59.00	设立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0.00	60.00	设立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20.00	70.00	设立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0.00		设立
鹿邑县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鹿邑县	河南省鹿邑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4.00	设立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山东省济宁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8.00		设立
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	浙江省余姚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浙江省丽水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吴起明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20.00	39.90	设立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51.00		设立
江山明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河南省焦作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9.40		设立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	湖北省恩施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0.00		设立
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建筑施工	100.00		设立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5.00		设立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安徽省滁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43.00	设立
西安明北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20.00	60.00	设立
信丰县明丰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1.00	39.00	设立
宁阳中京明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	山东省泰安	基础设施投资	9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市	市	与管理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	79.80	设立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9.90		设立
泗洪县明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79.00	0.70	设立
天柱县明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天柱县	贵州省天柱县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0.00	49.00	设立
温州明道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9.90		设立
西安明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55.00		设立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枣阳市	湖北省枣阳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30.00	60.00	设立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龙元明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海山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服务业		50.00	受让
宁波海润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春华秋实1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业	25.00		设立
中融-新瑞6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投资业		20.00	设立
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100.00	设立
宁波明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中融-新瑞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投资业		20.00	设立
宁波汇德荣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福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熙佳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明城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90.00	设立
上海龙元天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管理咨询		70.00	设立
宁波明瑞东方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98.20	设立
宁波明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明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北京龙元恒兴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70.00	受让
宁波明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明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		31.00	设立
连江明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89.97	0.01	设立
邹城市明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山东省济宁市	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95.00		设立
福安市农垦明福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市	投资业	79.98	0.01	设立
龙元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龙元明榭项目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1,139,823.04		33,711,693.61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25.00%	801,235.94		18,697,847.8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2,428,028.48	1,826,668.17	384,254,696.65	271,882,384.60		271,882,384.60	412,702,157.87	1,473,801.76	414,175,959.63	298,004,237.46		298,004,237.46

司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24,248,757.67	48,227,582.66	172,476,340.33	97,684,948.94	97,684,948.94	84,524,133.97	52,751,449.89	137,275,583.86	70,899,392.50		70,899,392.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224,438.51	-3,799,410.12	-3,799,410.12	-28,389,248.67	138,667,555.32	-571,854.96	-571,854.96	-62,190,794.48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2,815,494.75	3,204,943.76	3,204,943.76	-2,885,282.73	35,524,113.38	-502,313.03	-502,313.03	7,377,973.10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b>合营企业:</b>		
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30,754.90	5,666,026.66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64,758.59	6,092,172.90
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09.58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695,303.91	11,758,199.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62,895.65	-3,556,274.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62,895.65	-3,556,274.73
<b>联营企业:</b>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1,904,082.05	2,071,821.84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156,630,000.00	156,630,00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599,120.68	11,258,008.68
杭州臻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731,502.63	201,871,947.90
嘉兴城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15,359.62	263,589,607.30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55,224.10	30,208,095.29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16,828,023.26	17,694,773.27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9,611.68	4,051,478.21
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74,095.78	9,044,295.01
宁波源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47,887.03	2,137,378.26
湖南龙元明惠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5,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04,659,906.83	698,557,405.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402,501.07	19,531,991.6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02,501.07	19,531,991.61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项目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各相关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

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公司目前长期借款占总借款的 70%-80%。为维持该比例，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同平衡。

###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4,000.00			5,074,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4,000.00			5,074,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5,074,000.00			5,074,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179,652.34	116,179,652.34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5,074,000.00		116,179,652.34	121,253,652.3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桂香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朝辉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晔鋈	公司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
赖赛君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
史盛华	公司股东，股东的直系亲属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356,389.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11,038,450.44	2009/12/27	未定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7/16	2020/7/16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15	2021/1/14	否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45,435.87	2019/10/18	2021/1/24	否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16,138.04	2019/4/17	2021/6/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840,000.00	2019/8/20	2020/7/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7/26	2020/7/2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8/27	2020/8/2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1/29	2020/11/1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12/11	2020/11/2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9/11/15	2020/11/1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640,000.00	2019/11/15	2020/11/1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486,435.25	2019/12/10	2020/10/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480,000.00	2020/1/17	2020/7/1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278,073.00	2020/1/16	2020/7/1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0/3/27	2021/3/1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0/4/15	2021/4/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759,108.49	2020/3/27	2020/9/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458,895.03	2020/3/27	2020/9/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309,871.46	2020/3/27	2020/9/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3/27	2021/3/2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20/4/15	2020/10/14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26	2020/9/2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400,000.00	2020/3/10	2020/9/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600,000.00	2020/4/1	2020/10/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10,000.00	2020/6/3	2020/10/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850,000.00	2020/6/3	2020/12/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445,000.00	2020/6/28	2020/12/2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0/6/19	2021/6/18	否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5/29	2021/5/19	否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11	2021/6/9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3,100,000.00	2016/5/27	2021/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6/6/1	2021/5/23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7/27	2020/7/2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8/17	2020/8/17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32,500,000.00	2017/8/30	2020/8/30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0.01	2018/12/5	2021/12/5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5/28	2021/5/18	否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6/12	2024/6/12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6/27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5,232,600.00	2019/8/9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9,917,200.00	2019/8/30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8,970,705.20	2019/9/30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1,639,800.00	2019/11/29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1,040,884.00	2020/1/17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30,675,051.10	2020/1/21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9,650,000.00	2020/5/25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20/6/18	2034/6/26	否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7/3	2023/12/20	否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8/30	2033/8/22	否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6/29	2033/8/22	否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7/31	2036/7/30	否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3	2036/7/30	否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11/29	2032/11/29	否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4/1	2035/3/26	否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0/6/10	2035/3/26	否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438,525,000.00	2020/6/23	2034/6/21	否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0/5/15	2037/5/7	否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5/15	2037/5/7	否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5/15	2037/5/7	否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20/5/29	2035/5/18	否
合计	3,425,708,647.89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353,982.04	2016/4/19	2020/10/31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6/6/17	2020/12/2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9/2/26	2022/2/21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5,200.00	2019/7/8	2020/12/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44,000.00	2019/7/8	2020/12/15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50,000.00	2019/8/29	2020/8/29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7/5	2020/7/4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1/29	2020/11/29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9/12/10	2020/12/9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64,077.18	2020/1/20	2021/12/31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2/20	2021/2/2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0,000.00	2020/3/6	2022/4/12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0,000.00	2020/5/12	2020/12/30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0,000.00	2020/6/11	2024/6/30	否
合计	491,857,259.2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8.56	816.0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6,943,576.57	4,655,677.40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8,067,130.12	10,026,255.87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64,148.00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利息收入		126,576.94
合计	15,010,706.69	14,872,658.21

(2) 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240,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宁波杭州湾新区森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0,000.00	
应收利息					
	浙江瑞顿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768,338.08	
其他应收款					
	莒县明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444,831.96	10,226,689.92	193,100,742.73	11,586,044.56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00,103,295.77	24,006,197.75	395,545,406.01	23,732,724.36
	北京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360,000.00
	宁波万向龙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63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荣宝斋(宁波)有限公司	271,043.98	131,043.98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公司将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29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21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58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86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87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13 号、沪房地静字（2016）第 020746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取得 204,874,702.00 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255,427,056.46 元。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向中行宁波江东支行借款 49,484,535.84 元。

2、 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金 494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价 400,000,000.00 元。福建省政企合作引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0,000,000.00 元委托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业财富-兴金 494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专项计划的委托期限为 60 个月。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元。

3、 公司将应收江门市美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69,412.75 元的债权转让给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4,069,412.75 元，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将应收江门市美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50,700.00 元的债权转让给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13,250,700.00 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将应收江门市美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68,129.95 元的债权转让给深圳前海易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6,368,129.95 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4、 公司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将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7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294908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1556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杭萧国用（2009）第 0700007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取得 172,82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13,259,950.38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8,091,201.33 元。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向农行萧山分行借款 108,000,000.00 元，该笔借款中的 13,000,000.00 元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公司孙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将沪房地金字（2014）第 008600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取得 66,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40,373,997.81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16,464,317.98 元。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向浦发崇明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

6、 公司孙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将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6 号、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5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取得 148,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抵押权确认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109,303,575.25 元。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借款 52,50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公司孙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将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6 号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抵押权确认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47,93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公司孙公司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将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9 号、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4 号、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的房屋

建筑物抵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国际会展中心（含足球场），取得租赁物转让价款100,0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5日。截止2020年06月30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102,399,545.01元。截止2020年06月30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为50,000,000.01元，该笔融资租赁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公司子公司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将MING GARDEN HOTEL的5-11层77套公寓抵押给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MalayanBankingBerhad），截止2020年06月30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20,951,291.53元，取得信用额度7,760,000.00马币，合计人民币12,827,718.45元。

10、公司孙公司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模式合同）—商州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的收益权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06月30日，取得长期借款196,8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该笔借款同时由关联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公司孙公司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的债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取得1,532,926,900.00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32年12月15日。截止2020年06月30日，取得长期借款650,000,000.00元。

12、公司孙公司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应收淄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的债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取得1,040,391,800.00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2019年11月29日至2032年12月28日；同时，公司、公司孙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和70%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淄博分行，取得20,000,000.00元和70,000,000.00元最高额授信额度，质押期限为2019年11月27日至2032年11月26日。截止2020年06月30日，取得长期借款200,000,000.00元。该笔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公司子公司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奉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债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截止2020年06月30日，取得长期借款157,9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9日至2026年12月18日。

14、公司子公司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金额为420,000,000.00元的存单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截至2020年06月30日，取得长期借款6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27日至2028年4月27日。

15、公司子公司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应收丽水市财政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取得555,360,000.00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2017年6月27日至2031年8月28日。截止2020年06月30日，取得长期借款324,442,254.14元。

16、公司子公司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徽商银行宣城宣州支行，取得760,000,000.00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2017年4月5日至2028年4月5日。截止2020年06月30日，取得长期借款91,120,000.00元。

17、公司子公司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取得3,242,000,000.00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截止2020年06月30日，取得长期借款2,226,599,494.01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30日至2037年8月9日。

18、公司子公司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开化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PPP项目下预期收益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开化县支行，共取得260,000,000.00元融资贷款额度，质押期限为10年（2017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截止2020年06月30日，取得长期借款236,200,000.00元；将关于开化县火车站站前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PPP项目签订的《PPP项目协议》下的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开化支行，取得752,000,000.00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截止2020年06月30日，取得长期借款187,1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

19、公司子公司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截止2020年06月30日，取得长期借款625,79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29日至2030年3月25日。

20、公司子公司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安义县城市建设（2016）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北外环路及农贸综合体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九江银行安义县支行，取得 325,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325,000,000.00 元

21、公司子公司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建德市交通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建德支行，取得 360,09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38,986,637.24 元。

22、公司子公司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澧县城区路网建设工程（一期）PPP 项目合同》项下政府付费形成的应收账款的总额的 90%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252,542,433.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8 日。

23、公司子公司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丽水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项目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处州支行，取得 396,92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元。

24、公司子公司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缙云县财政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缙云支行，取得 146,122,6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19,759,000.00 元。

25、公司子公司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应收缙云县财政局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缙云支行，取得 308,4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94,530,247.97 元。

26、公司子公司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合同》项下享有的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应支付的政府付费的全部权益及收益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17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

27、公司子公司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石浦高速公路定塘连接线（马漕线改建）工程 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及收益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取得 570,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同时，公司将持有的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98%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取得 564,242,4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569,800,000.00 元。

28、公司子公司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将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和丽云中心卫生院迁建 PPP 项目合同协议书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建设银行丽水莲城支行，取得 411,731,9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04,659,726.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

29、公司子公司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玉环新城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及游泳馆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环支行。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36 年 7 月 30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公司子公司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与维护费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916,5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 日。

31、公司子公司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将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中医院新区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徽商银行滁州天长支行，取得 1,454,651,4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277,342,9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32 年 5 月 29 日。

32、公司子公司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孟州市文体中心建设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91,900,000 股股权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397,375,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 月 28 日。

33、公司子公司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恩施火车站站前广场及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恩施市支行。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33 年 8 月 22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4、公司子公司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新余市下村工业基地储能小镇和袁河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取得 968,112,6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298,186,835.86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8 日。

35、公司子公司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将山东梁山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枣庄银行济宁分行，取得 100,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6、公司子公司江山明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江山市文化艺术中心二期工程 PPP 项目协议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江山支行，取得 462,18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39,970,481.64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34 年 9 月 4 日。

37、公司子公司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将潍州大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北京银行潍坊分行，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该笔长期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7、公司子公司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将富阳大源镇及灵桥安置小区建设（PPP）项目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共取得 1,730,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共取得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37 年 5 月 7 日。该长期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8、公司子公司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将《枣阳市基础教育城乡一体化项目 PPP 项目合同》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阳市支行，取得 746,396,64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1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35 年 5 月 18 日。该笔长期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9、公司子公司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将华阴市文化体育运动中心 PPP 项目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华阴市支行，取得 450,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438,525,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34 年 6 月 21 日。该笔长期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0、公司子公司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将《天台县始丰街道唐兴大道玉湖区块改造项目（A1-A9 区块安置房 PPP 项目）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债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台州市分行，取得 1,650,000,000.00 元最高额质押额度。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取得长期借款 7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35 年 3 月 26 日。该笔长期借款同时由母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与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建设”）、成都华川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川”）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遂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华西建设向大地钢构支付余款 10,451,048.11 元和逾期付款利息，暂计本息共计 13,513,176.57 元；2、判令成都华川对上述余款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

华西建设、成都华川共同承担。2018年11月26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01民初529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 公司与惠州市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人实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判令名人实业以房产抵原告工程款25,658,362.90元；2、判令名人实业支付原告停工损失费逾期付款违约金20,584,450.00元；3、判令名人实业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上述第一项工程款的月1.8%逾期付款利息。2015年10月21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作出（2015）惠阳法民一字第121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年7月20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1303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名人实业支付公司“光耀山水名称项目工程”安装工程款29,780,227.05元及违约金12,000,000.00元。公司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对名人实业的“光耀山水名城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3) 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奥克斯于2015年6月9日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返还奥克斯多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36,807,582.17元及利息3,387,000.00元，共计人民币40,194,582.17元；2、诉讼费由公司承担。2015年6月17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甬鄞民初字第111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40,000,000.00元。2015年7月13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甬鄞民初字第111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5年8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成民初字第2373号应诉通知书。2015年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奥克斯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59,790,578.19元及利息暂计19,930,000.00元，共计179,720,578.19元；2、诉讼费由奥克斯承担。2015年7月13日，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奥克斯的财产予以保全，保全金额为1亿元。2015年7月2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川民初字第95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年9月6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川民保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奥克斯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分行，账号：22807101040018542）；2、查封奥克斯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的建筑物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上两项财产总值以1亿元为限。2017年10月3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民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奥克斯支付公司工程款项86,648,984.07元及利息（计算方法为：其中56,254,674.68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为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计算至本金履行完毕时止；其中20,262,872.92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为标准自2014年10月27日起计算至本金履行完毕时止）。奥克斯不服判决结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2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民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2019年7月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就涉案项目应得工程款为908,305,988.24元，奥克斯实际已付款926,494,662.17元，已超额支付工程款；2、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759,294.92元，鉴定费1,900,000.00元由公司承担1,140,000.00元，奥克斯承担760,000.00元。公司不服判决，于2019年7月29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二审依法释明本案所涉合同效力，如果合同有效则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如果合同均无效则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奥克斯赔偿公司损失106,936,468.00元及利息；2、请求确认公司对成都奥克斯财富广场I、II、III、IV区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3、判令奥克斯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 天津茂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川房产”)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茂川房产于2014年9月16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返还茂川房产多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10,573,720.00元；2、保留由公司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追偿权利；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2014年9月2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4）



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应诉通知书。公司遂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如下：1、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33,190,800.60 元及利息暂计 1,898,695.66 元；2、判令茂川房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834,022.50 元；3、判令公司对讼争工程——“茂川大厦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茂川房产承担。2016 年 7 月 1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反诉被告）给付被告（反诉原告）工程款 3,781,729.09 元，并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 3,781,729.0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 年 4 月 20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津民终 3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2）茂川房产给付公司工程款 4,397,037.50 元，并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 4,397,037.5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给付利息。（3）公司在 4,397,037.50 元范围内对涉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驳回茂川房产的诉讼请求；（5）驳回公司其他反诉请求。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 41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5) 公司与通辽市西部城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置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城乡置业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41,915,713.80 元及利息 6,291,563.50 元(以 141,915,713.8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日)；2、判令城乡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延迟支付产生的利息 2,527,579.30 元；3、判令城乡置业赔偿公司停工损失 627,500.00 元。4、判令城乡置业赔偿公司可得利益暂定 1,500,000.00 元；5、判令公司对于“通辽市阿利坦银河湾城市综合体开发工程”享有法定的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由城乡置业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6) 公司与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源”)产生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四川盛源支付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及逾期归还借款产生的利息暂计 1,145,868.00 元；2、诉讼费由四川盛源承担。2016 年 10 月 25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225 民初 665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予以立案受理。2017 年 2 月 23 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25 民初 66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盛源支付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7) 公司与上海大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荣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5 年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 43,500,000.0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45,288,720.0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押金 5,000,000.00 元，补偿利息 1,174,500.00 元，以及逾期支付押金的利息暂计 5,205,600.00 元；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冰天雪地村”工程的拍卖或变卖折价款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2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公司与大荣公司签订的《冰天雪地村工程施工合同》；2、大荣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 31,000,000.00 元，公司对该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大荣公司支付公司违约金 18,856,350.00 元；4、驳回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公司已通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大荣公司的银行存款及动迁补偿款(以 100,000,000.00 元为限)。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判决执行中。

(8) 公司与恒业建设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建设”)、山东微山湖国际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游艇俱乐部”)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恒业建设向公司赔偿 10,069,366.80 元，以及利息暂

计 21,600.86 元（利息以 10,069,366.8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要求结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请求判令微山湖游艇俱乐部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恒业建设、微山湖游艇俱乐部共同承担。2018 年 4 月 8 日，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0826 民初 10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恒业建设赔偿公司损失 7,309,251.94 元。利息以 7,309,251.9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算至本息偿清之日止；2、原恒业建设大股东洪波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义务在减少注册资本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于 2018 年 5 月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改判原审判决第一项为：“判令恒业建设向公司支付 10,069,366.80 元及利息”；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恒业建设承担；3、保留变更或增加上诉请求与事实理由的权利。2019 年 7 月 1 日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8 民终 54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微山县人民法院（2017）鲁 0826 民初 1055 号民事判决；2、恒业建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公司损失 7,861,596.94 元及利息；3、洪波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义务在减少注册资金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驳回公司其他诉求。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向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事项如下：1、强制恒业建设赔偿公司损失 7,861,596.94 元及利息；2、在恒业建设经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强制洪波在减少注册资金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强制恒业建设、洪波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用由恒业建设承担。2020 年 3 月 7 日微山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案号（2020）鲁 0826 执 84 号。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9) 公司与陕西中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集团”）、陕西中润实业有限公司延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实业”）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中润集团、中润实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38,724,829.3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32,212.11 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请求判令中润集团、中润实业返还公司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5,805.56 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中润集团、中润实业全部承担。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7 年 8 月 31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7）陕 06 财保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润集团、中润实业银行存款 40,000,000.00 元或对同等价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17 年 9 月 8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年 1 月 8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陕 06 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中润集团支付工程款 30,984,122.13 元及违约金；2、中润集团退还保证金 1,000,000.00 元及利息；3、中润实业退还保证金 4,000,000.00 元及利息。中润集团及中润实业不服，分别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0) 公司与澄迈裕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生置业”）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裕生置业与公司签订的“银海壹号项目 3#地块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双方的承发包合同关系；2、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68,440,100.22 元，并判决公司的工程款就裕生置业开发的银海壹号一期工程的全部房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截止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为 18,215,537.50 元，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违约金以 33,625,000.00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5% 计算；4、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因工期延误应赔偿的项目管理费 6,010,238.00 元；5、判令裕生置业向公司支付因其将公司总承包的部分工程擅自肢解给其他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利润损失 1,074,850.00 元；6、判决裕生置业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司已通过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被告名下相关财产。

裕生置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由裕生置业委托第三方根据原设计方案和加固、修复设计方案，对 1#、2#、3#、5# 商铺和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质量问题及其他质量问题进行加固、修复，所需费用 2.45 亿元（最终金额以司法评估鉴定结

果为准)由公司承担;2、请求判令公司从2016年6月9日起,至2018年6月8日止,赔偿裕生置业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43,143,077.38元。其中,商铺和地下室租金损失119,847,565.12元,住宅销售收入损失43,232,820.64元,投资利息损失64,200,607.30元,管理费损失11,373,808.97元,材料差价损失4,488,275.35元;3、请求判令公司退还多收取的工程款40,000,000.00元(最终以合议庭认定的已付工程进度款和应付工程款差额为准),并从2017年1月24日起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赔偿利息损失(截至起诉之日共计人民币2,613,333.00元);4、请求判令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裕生置业交付案涉工程的全部技术内业资料;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审计费和评估费等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琼民辖13号,认定公司起诉裕生置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与裕生置业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系同一涉案工程,本案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1)公司与宁波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源”)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宁波富源向公司支付工程款10,712,567.00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7,016,731.39元;2、判令宁波富源支付工期质量保证金3,000,000.00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5,976,000.00元;3、判令宁波富源支付公司管理费及税费2,068,528.00元;4、诉讼费由宁波富源承担。2017年2月21日,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25民初6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宁波富源支付公司工程款10,712,567.00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4年12月30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违约金;2、宁波富源返还公司履约保证金3,000,000.00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1年4月29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违约金;3、宁波富源支付公司税管费2,052,275.00元,并支付该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4、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12)公司与芜湖昇翔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昇翔”)、安徽大红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鹰”)、自然人王德其发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向安徽省繁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芜湖昇翔、大红鹰、王德其给付公司工程款3,080,492.25元及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直至付清款项之日止);2、三被告互负连带清偿责任;3、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7年12月19日,安徽省繁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0222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芜湖昇翔给付公司工程款3,080,492.25元,并承担自2017年2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13)公司与肇庆建伟口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伟物流”)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建伟物流向公司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8,000,000.00元;2、请求建伟物流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60,0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建伟物流承担。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粤1224民初175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建伟物流自愿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8,000,000.00元。2019年3月30日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1224执117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建伟物流位于怀集县闸岗镇郊际村工业园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2013)怀国用(2013)第00233号]。截至报告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14)公司与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控股”)及山东现代物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7年6月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联合控股及现代物流返还济南现代国际汽配项目的履约保证金8,000,000.00元及利息、损失费共计22,866,000.00元。2019年1月8日,济南仲裁委员会出具(2017)济仲裁字第1605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联合控股向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4,500,000.00元;2、联合控股向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2,300,800.00元;3、现代物流向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234,660.00 元；4、联合控股、现代物流共同向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15) 联合控股及现代物流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济南现代国际大厦裙房工程施工合同》解除；2、判令公司支付修复、重作等施工费用暂计 20,000,000.00 元；3、判令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出（2020）鲁 01 民终 4115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6) 公司与成都西南交大府河苑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交大”）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西南交大立即向公司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96,660,228.00 元；2、判令西南交大立即向公司支付迟延支付进度款利息暂计 23,577,909.82 元和逾期支付结算款的利息；3、判令西南交大立即向公司支付迟延返还履约保证金利息计人民币 7,908,200.00 元；4、确认公司就第 1-3 项诉讼请求对位于成都市郫县安靖镇方桥村西南交通大学新校商住区学府名城（原盛源·学府名城）1#楼 A 区、1#楼 B 区、2#楼、3#楼、4#楼、5#楼、6#楼、7#楼及商业、8#楼及各楼栋地下室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西南交大承担。上述金额小计 228,146,337.82 元。同时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对西南交大的财产，在人民币 228,146,337.82 元范围内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等保全措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受理本案，并于 7 月 23 日作出（2018）川民初 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以 228,146,337.82 元为限，查封、冻结西南交大的银行存款或者名下其他财产。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西南交大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和解协议，并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川民初 7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西南交大应返还公司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0 元。2019 年 1 月 28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03 执 2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西南交大在银行的存款 10,089,650.00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部分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17) 公司与欧雅国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雅国际”）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欧雅国际支付工程款 133,908,585.05 元及违约金暂计 12,476,243.36 元；2、请求裁决欧雅国际赔偿进度款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 20,995,853.61 元；3、请求裁决欧雅国际赔偿工期延误损失 30,349,913.79 元；4、请求裁决公司对欧雅兰庭工程的拍卖、变卖后的款项在上述仲裁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欧雅国际支付拖欠备料款 45,935,706.50 元所造成的损失 17,225,889.90 元；6、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欧雅国际承担。台州仲裁委员会发出（2018）台裁字第 115 号受理通知书。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发出（2018）浙 1004 财保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台州市欧雅生活广场 101、201、301、401 室的房地产。2019 年 7 月 26 日，台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台仲裁字第 115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裁定欧雅国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69,308,289.8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裁定欧雅国际向公司支付备料款逾期利息损失 8,953,498.45 元；3、裁定欧雅国际向公司支付进度款逾期利息损失 1,438,844.00 元；4、裁定公司在 69,308,289.84 元范围内享有欧雅兰庭工程折价或拍卖款的优先受偿权；5、裁定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裁定驳回欧雅国际的仲裁反诉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18) 公司与天津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悦房产”）、中建蛇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蛇口”）、惠州宏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置业”）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君悦房产支付工程款 172,957,551.00 元；2、判令君悦房产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12,323,225.00 元；3、判令中建蛇口及宏福置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君悦房产、中建蛇口、弘福置业共同承担。2018 年 8 月 16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公司已通过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君悦房产、中建蛇口、弘福置业银行存款 185,280,776.00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9) 公司与自然人谢良财因承包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8 年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谢良财归还 33,000,713.41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1.2%标准计算的利息;2、诉讼费用由谢良财承担。象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2018)浙 0225 民初 946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年 3 月 26 日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225 民初 9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谢良财归还 33,000,713.41 元,并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20) 公司与无锡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世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无锡世贸与公司签订的《无锡世贸中心二期施工合同》;2、判令无锡世贸向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134,933,482.00 元,并支付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4,587,508.00 元,以所欠工程款 63,093,460.00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生效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无锡世贸中心二期施工合同》合同解除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工程款 134,933,482.00 元为基数,支付自生效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给付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3、判令无锡世贸向公司赔偿工程停工损失 15,750,000.00 元;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生效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无锡世贸中心二期施工合同》合同解除之日止,按 390,000.00 元每月的标准赔偿工程停工损失(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部分停工损失为  $39*20.5=799.5$  万元);4、判令无锡世贸向公司支付返工补偿费 200 万元;5、判令无锡世贸支付公司钢管赔偿损失费 987,211.07 元;以上款项暂合计 186,253,201.07 元;6、判令公司在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请求款项范围内就涉案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无锡世贸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2 民初 52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无锡世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无锡世贸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3 月 5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民辖终 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21) 自然人王亮与公司及利星行仓储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星行仓储”)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王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王亮工程款 11,019,133.40 元及逾期利息 3,989,232.23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及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2、判令利星行仓储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由公司和利星行仓储承担。2017 年 6 月 6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2017)苏 0391 民初 1544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2)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龙房产”)与公司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振龙房产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赔偿振龙房产经济损失 38,790,000.00 元;2、诉讼费由公司负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8)沪 0115 民初 387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公司支付振龙房产 698,176.00 元及用于冲抵工程款的 25,108,500.00 元款项的利息;2、振龙房产支付公司遗漏项目工程款 580,197.00 元及利息损失;3、振龙房产支付公司停工损失 506,570.00 元。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18)沪 0115 民初 38767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并依法改判为驳回振龙房产的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18)沪 0115 民初 38767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四项判决,判令振龙房产支付公司 8,470,619.90 元;3、案件受理费及司法鉴定费由振龙房产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受理中。

(23) 公司与自然人张云庆因承包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张云庆归还 24,397,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9%标准计算的利息,本息合计 36,758,146.67 元;2、诉讼费用由

张云庆承担。2019年1月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2019年3月6日象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25民初67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张云庆支付公司24,397,000.00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112,795.50元由张云庆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24)公司与三亚小洲岛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洲岛”)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并于2019年3月28日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在95,853,829.04元范围内对小洲岛银行存款、相应土地或其他财产采取冻结措施。2019年3月28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9)琼02财保10号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小洲岛支付公司工程款84,978,399.45元;2、请求判令小洲岛支付利息暂计10,875,429.59元;3、请求依法确认公司就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对小洲岛度假酒店项目工程的补偿款或赔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小洲岛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2019年4月26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9)琼02民初113号受理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5)公司与三亚中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遂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中信投资支付工程款17,481,484.63元;2、请求判令中信投资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94,335.80元;3、请求依法确认公司在其施工完成的“半岛云邸项目II标段”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17,481,484.63元范围内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中信投资承担本案诉讼费。2019年4月23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9)琼0271民初368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6)公司与陕西经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建设”)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遂向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经开建设支付公司工程款50,920,368.15元及违约金4,417,766.26元;2、请求判令经开建设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3,000,000.00元及违约金176,541.67元;3、请求判令经开建设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19年11月13日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5民初44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经开建设达成如下协议:经开建设分8期支付剩余工程款等共计58,967,066.99元及利息。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27)公司与江苏北控中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控股”)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9年5月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2、请求判令中豪控股支付公司工程款78,931,388.47元及违约金暂计24,153,004.00元;3、请求判令公司对中豪国际广场酒店式公寓楼的建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中豪控股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19年6月17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13民初56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中豪控股价值105,000,000.00元的房屋。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8)公司与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湛房产”)、广州珠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东湛房产支付公司工程款6,155,188.13元及利息暂计1,445,971.74元;2、请求判令公司对承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珠江实业对上述两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请求判令东湛房产及珠江实业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2019年11月14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14民初2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东湛房产支付工程款5,294,287.94元;2、东湛房产支付工程款5,294,287.94元的利息;3、驳回公司其他诉求。东湛房产不服判决,于2019年11月28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9)公司与青岛日昇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源置业”)、乐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邦控股”)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1、请求判令日昇源置业支付公司工程款5,967,629.80元及违约金暂

计 2,900,198.00 元；2、请求判令乐邦控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在 5,967,629.80 元内公司对承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日昇源置业及乐邦控股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2020 年 3 月 2 日青岛仲裁委员会作出青仲裁字（2019）第 287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1、日昇源置业支付工程款 1,537,517.74 元及违约金 222,791.02 元；2、日昇源置业支付保修金 3,543,289.65 元及违约金 346,212.07 元；3、乐邦控股对日昇源置业应支付的工程款 5,080,807.39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公司有权对本案中所承建的工程折价、拍卖所得款项在上述 5,080,807.39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30) 公司与营口鸿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欣置业”）、辽宁雅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威集团”）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鸿欣置业及雅威集团支付工程款 21,000,000.00 元；2、请求判令在 21,000,000.00 元内公司对承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鸿欣置业及雅威集团支付延期付款利息直至工程款全部清偿完毕，利息暂计 8,889,736.00 元；4、请求判令鸿欣置业及雅威集团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2019 年 9 月 16 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 08 民初 1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鸿欣置业支付工程款 21,000,000.00 元；2、支付工程款利息；3、雅威集团对上述一、二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报告披露日，判决款尚在执行中。

(31) 公司与鹤山市联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房产”）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联讯房产支付土建工程结算款 24,786,005.88 元；2、判令联讯房产支付违约金 13,433,245.69 元；3、判令联讯房产支付给排水安装工程结算款 688,624.00 元及违约金 557,131.12 元；4、确认公司就涉案工程款对“爱琴湾项目”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联讯房产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发出（2019）粤 0784 民初 256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9）粤 0784 民初 25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联讯房产所有的价值 39,465,006.69 元范围内的财产。2020 年 4 月 21 日鹤山市人民医院作出（2019）粤 0784 民初 2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联讯房产十日内支付公司土建工程款 23,716,238.16 元并支付违约金；2、判令联讯房产十日内支付公司排水工程款 688,624.00 元并支付违约金；3、判令联讯房产十日内支付公司保修金 6,183,495.05 元；4、判令公司十日内支付联讯房产土建逾期竣工损失 4,896,071.67 元及排水逾期竣工损失 37,120.00 元；5、驳回公司及联讯房产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32) 公司与佛山颐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颐盛房产”）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颐盛房产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65,737,460.50 元；2、判令公司对涉案工程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颐盛房产承担本案诉讼费。2020 年 1 月 7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9）粤 06 民初 196 号传票。2019 年 11 月 8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9）粤 06 民初 1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颐盛房产银行账户存款 65,737,460.5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2020 年 6 月 21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6 民初 1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颐盛房产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尚欠工程款 38,003,382.99 元及相应利息；2、公司享有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一审受理费 370,487.3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375,487.30 元，由佛山颐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62,841.11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33) 公司与广州秀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丽房产”）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秀丽房产支付工程款 7,499,239.59 元及利息 3,108,781.73 元；2、判令秀丽房产退还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元及利息 557,333.00 元；3、判令公司对涉案工程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秀丽房产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9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发出（2019）粤 0118 民初 837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4) 公司与鹤山市地中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中王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地中王公司支付工程款 15,056,604.28 元及利息 10,197,503.30 元；2、判令地中王公司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31,726.84 元及利息 292,399.00 元；3、判令地中王赔偿公司管理人员工资损失 1,200,000.00 元；4、判令地中王公司赔偿钢板桩租金损失 9,316,198.50 元；5、判令地中王公司支付可得利益损失 12,000,000.00 元；6、判令公司就涉案工程款对“鹤山地王广场”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判令地中王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 年 11 月 25 日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784 民初 28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地中王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3,330,058.08 元及利息；2、地中王公司赔偿钢板桩租金损失 6,611,823.92 元；3、公司对地中王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撤走其留在施工工地的包括钢板桩在内的设备；5、驳货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地中王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公司不服，遂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5) 公司与杭州信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置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信融置业支付工程款 29,671,976.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5,073,054.00 元；2、判决信融置业支付律师代理费 280,00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信融置业承担。2019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发出(2019)浙 0109 民初 1760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已通过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信融置业限额在 29,761,976.00 元内的财产。2020 年 5 月 15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09 民初 17601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信融置业共欠公司工程款及律师费 31,339,654.00 元；2、浙江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所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3、信融置业以名下的房产折抵部分工程款及律师费；4、信融置业以其所有的车位、车库折抵部分工程款；5、上述折抵完成后，剩余款项信融置业分两次支付，2020 年 11 月 20 日支付 1,961,796.00 元，2021 年 2 月 10 日支付 2,407,358.00 元；6、信融置业若有违约，需支付相应违约金，浙江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所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两年；7、房屋及车位过户手续，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8、信融置业撤回反诉；9、案件受理费等由信融置业承担。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36) 公司与九江华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实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华东实业支付工程款 72,087,259.70 元；2、判决华东实业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 545,982.14 元；3、判令公司对华东实业开发的建筑物在上述应付工程款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华东实业承担。2020 年 7 月 9 日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 04 民初 2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华东实业十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 4505.9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判令公司对华东实业所欠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报告披露日，款项尚在执行中。

(37) 公司与安防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防城控股”）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遂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安防城控股支付工程款 100,500,198.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判决确认公司就安防城项目拍卖或折价款在工程款 100,500,198.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均由安防城控股承担。2019 年 5 月 7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9)浙 06 民初 34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8) 杭州昆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仲实业”）与公司及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地产”）产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昆仲实业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与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10,930,478.8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3、判令新湖地产对欠付款项承担清偿责任；4、判令昆仲实业对总包项目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评估费由公司和新湖地产共同承担。2019 年 7 月 30 日瑞安市人民法院发出(2019)浙 0381 民初 9667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9) 自然人林文海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共计 5,562,520.00 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出 (2020) 浙 0106 民初 1663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0) 公司与上海青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晨置业”）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遂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公司享有对青晨置业 46,672,268.00 元债权；2、请求确认公司对承建青晨置业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均由被告承担。2020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 (2020) 沪 03 民初 89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1) 公司与上海安德森质子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森医疗”）、上海恒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科健康”）、自然人唐金杨、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以下简称“东方肝胆医院”）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安德森医疗支付工程款 400 万，及利息 1 万元；2、判令安德森医疗支付违约金 100 万；3、判令东方肝胆医院对安德森医疗欠付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恒科健康及唐金杨对安德森医疗承担的全部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本案诉讼费均由被告承担。2020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发出 (2020) 沪 0114 民初 12848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2) 宁波建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实建筑”）与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4,889,400.78 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公司承担。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出 (2020) 浙 0291 民初 918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3) 广州大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牛贸易”）与公司产生材料购销合同纠纷，遂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材料款 2,237,376 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公司承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发出 (2020) 粤 0106 民初 135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2,237,376 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20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发出 (2020) 粤 0106 民初 13526 号传票。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4) 公司与青岛聚宝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苑置业”）、青岛圆通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汇投资”）、青岛德盛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建材”）及青岛悦海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海居置业”）产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公司与聚宝苑置业施工合同；2、判令聚宝苑置业偿还工程款 13,008.35 万及逾期利息；3、判令公司对承建聚宝苑置业项目在所欠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圆通汇投资、德盛建材、悦海居置业对聚宝苑置业所欠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被告承担。2020 年 6 月 12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 (2020) 鲁 02 民初 120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5) 浙江波威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威建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钢构”）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及大地钢构支付工程款 19,752,070.00 元及利息 9,168,088.00 元。另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及大地钢构支付原告贴息费用 450,000 元，共计 29,370,158 元。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出 (2020) 浙 0108 民初 993 号传票，截止报告披露日已冻结公司及大地钢构银行存款 25,000,000 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11,038,450.44	2009/12/27	未定	否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7/16	2020/7/16	否
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15	2021/1/14	否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45,435.87	2019/10/18	2021/1/24	否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16,138.04	2019/4/17	2021/6/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7,840,000.00	2019/8/20	2020/7/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7/26	2020/7/2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8/27	2020/8/2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1/29	2020/11/1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12/11	2020/11/2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9/11/15	2020/11/1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640,000.00	2019/11/15	2020/11/1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486,435.25	2019/12/10	2020/10/25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480,000.00	2020/1/17	2020/7/1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278,073.00	2020/1/16	2020/7/1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0/3/27	2021/3/19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0/4/15	2021/4/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759,108.49	2020/3/27	2020/9/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3,458,895.03	2020/3/27	2020/9/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309,871.46	2020/3/27	2020/9/28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3/27	2021/3/27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20/4/15	2020/10/14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26	2020/9/26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400,000.00	2020/3/10	2020/9/10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600,000.00	2020/4/1	2020/10/1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810,000.00	2020/6/3	2020/10/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2,850,000.00	2020/6/3	2020/12/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5,445,000.00	2020/6/28	2020/12/23	否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0/6/19	2021/6/18	否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5/29	2021/5/19	否
浙江大地信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11	2021/6/9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23,100,000.00	2016/5/27	2021/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6/6/1	2021/5/23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7/27	2020/7/26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8/17	2020/8/17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32,500,000.00	2017/8/30	2020/8/30	否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0.01	2018/12/5	2021/12/5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5/28	2021/5/18	否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6/12	2024/6/12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6/27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5,232,600.00	2019/8/9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9,917,200.00	2019/8/30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8,970,705.20	2019/9/30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1,639,800.00	2019/11/29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1,040,884.00	2020/1/17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30,675,051.10	2020/1/21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9,650,000.00	2020/5/25	2034/6/26	否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20/6/18	2034/6/26	否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7/3	2023/12/20	否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8/30	2033/8/22	否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6/29	2033/8/22	否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7/31	2036/7/30	否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3	2036/7/30	否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11/29	2032/11/29	否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4/1	2035/3/26	否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0/6/10	2035/3/26	否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438,525,000.00	2020/6/23	2034/6/21	否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0/5/15	2037/5/7	否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5/15	2037/5/7	否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5/15	2037/5/7	否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20/5/29	2035/5/18	否
合计	3,425,708,647.89			

3、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287,385,362.94 元，用于开具 830,913,102.21 元银行承兑汇票。

4、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信用证保证金为 1,968,196.62 元，用于开具 17,327,874.98 元信用证。

5、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保函保证金为 132,817,056.12 元，用于开立总额为 794,626,763.02 元人民币保函、321,460.00 美元保函，为公司子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开立 2,280,000.00 美元工程保函，为公司子公司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开立 58,308,000.00 泰铢工程保函。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安徽佛瑞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佛瑞丰”）与公司产生买卖合同纠纷，遂于2020年7月24日向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发出（2020）皖1523财保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公司银行存款6,243,524.00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佛山市博一艺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一艺装饰”）与公司产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遂于2020年8月12日向佛山市三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支付所欠装修款7,442,267.50元，以及以所欠款本金7,442,267.50元为基数所产生的的利息838,767.43元，共计8,281,034.93元；2、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佛山市三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6日发出（2020）粤0607民初3837号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36,051,344.54	4,290,250,432.86
1 至 2 年	624,791,520.63	1,699,385,314.05
2 至 3 年	586,810,889.72	1,599,776,621.21
3 至 4 年	290,705,278.93	490,724,861.60
4 至 5 年	205,002,923.77	520,090,955.19
5 年以上	723,552,063.95	1,088,846,445.81
坏账准备	-323,112,735.90	-430,493,327.81
合计	3,543,801,285.64	9,258,581,302.9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6,914,021.54		323,112,735.90		3,543,801,285.64	4,041,862,545.92		265,092,689.11		3,776,769,856.81
										其中：
组合 1	217,414,658.08	5.62	104,142,774.07	47.90	113,271,884.01	208,328,109.12	5.15	106,598,795.08	51.17	101,729,314.04
组合 2	3,649,499,363.46	94.38	218,969,961.83	6.00	3,430,529,401.63	2,641,564,900.98	65.36	158,493,894.03	6.00	2,483,071,006.95
组合 3						1,191,969,535.82	29.49			1,191,969,535.82
合计	3,866,914,021.54	/	323,112,735.90	/	3,543,801,285.64	4,041,862,545.92	/	265,092,689.11	/	3,776,769,856.81

组合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组合 2、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组合 3、期后回款的应收款项（一般为截止至次年的三月一日前）。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并关联方	16,934,272.21			
100 万以下零星客户	16,503,592.08	13,549,820.43	82.10	账龄较长
客户 1	49,300,000.00	9,860,000.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	19,135,710.00	3,827,142.00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	16,221,356.64	3,244,271.33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4	13,942,011.10	13,942,011.10	100.00	诉讼胜诉, 无可执行财产
客户 6	10,165,982.96	1,423,237.61	14.00	账龄较长
客户 7	9,376,803.21	2,813,040.96	30.00	诉讼胜诉, 已回收部分款项, 剩余款项回收存在一定风险
客户 8	8,557,156.50	4,278,578.25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9	5,246,928.15	4,197,542.52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0	4,868,674.00	4,868,674.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1	4,726,491.84	4,726,491.8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2	4,261,910.00	3,409,528.00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3	3,305,559.60	3,305,559.6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4	3,250,579.23	3,250,579.23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5	3,112,189.60	1,556,094.8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7	2,972,175.00	2,972,175.00	100.00	诉讼胜诉, 执行难度大
客户 18	2,846,597.54	2,846,59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19	2,822,147.69	2,822,147.69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0	2,675,963.00	2,675,963.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2	1,985,263.31	1,985,263.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3	1,925,348.40	1,925,348.4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4	1,690,895.00	1,690,895.0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5	1,533,436.20	1,226,748.96	8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6	1,496,042.15	299,208.43	2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7	1,327,846.40	663,923.20	5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8	1,317,277.54	1,317,277.54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29	1,303,747.31	1,303,747.31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0	1,282,110.72	1,282,110.72	100.00	甲方破产, 款项回收风险较大
客户 31	1,119,486.00	671,691.60	6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2	1,113,708.70	1,113,708.70	100.00	账龄较长
客户 33	1,093,396.00	1,093,396.00	100.00	账龄较长
合计	217,414,658.08	104,142,774.07		/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19,117,072.33	85,147,024.35	6.00
1 至 2 年	624,791,520.63	37,487,491.24	6.00
2 至 3 年	586,810,889.72	35,208,653.39	6.00
3 至 4 年	290,705,278.93	17,442,316.75	6.00
4 至 5 年	195,626,120.56	11,737,567.24	6.00
5 年以上	532,448,481.29	31,946,908.86	6.00
合计	3,649,499,363.46	218,969,961.83	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5,092,689.11	60,476,067.79	2,456,021.00			323,112,735.90
合计	265,092,689.11	60,476,067.79	2,456,021.00			323,112,735.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1,787,836.00	回款及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668,185.00	回款及调整
合计	2,456,021.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客户 1	242,989,740.38	6.28	14,579,384.42
客户 2	131,801,246.78	3.41	7,908,074.81
客户 3	117,567,193.78	3.04	7,054,031.63
客户 4	82,018,132.80	2.12	4,921,087.97
客户 5	73,968,124.82	1.91	4,438,087.49
总计	648,344,438.56	16.76	38,900,666.3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120,000.00	6,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9,105,079,406.34	8,029,863,164.02
合计	9,111,199,406.34	8,035,983,164.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合计	6,120,000.00	6,12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536,034,957.53	7,355,967,274.86
1 至 2 年	122,280,319.00	148,478,557.82
2 至 3 年	103,403,810.17	95,796,471.80
3 至 4 年	150,567,901.43	155,743,110.84
4 至 5 年	35,934,568.44	104,466,540.00
5 年以上	686,074,688.07	698,289,217.15
坏账准备	-529,216,838.30	-528,878,008.45
合计	9,105,079,406.34	8,029,863,164.02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769,674.11	447,108,334.34	528,878,008.4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52,341.44	4,724,216.30	1,871,874.86
本期转回			1,533,045.01	1,533,045.0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8,917,332.67	450,299,505.63	529,216,838.3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8,878,008.45	1,871,874.86	1,533,045.01			529,216,838.30
合计	528,878,008.45	1,871,874.86	1,533,045.01			529,216,838.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1,116,350.00	回款及调整
其他零星客户	416,695.01	回款及调整
合计	1,533,045.01	/

##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2,467,318,668.49	1 年以内	25.61	
客户 2	往来款	906,065,731.34	1 年以内	9.40	
客户 3	往来款	792,605,391.68	1 年以内	8.23	
客户 4	往来款	527,550,000.00	1 年以内	5.48	
客户 5	往来款	383,196,672.30	5 年以上	3.98	22,991,800.34
合计	/	5,076,736,463.81	/	52.70	22,991,800.34

##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27,056,185.15		6,027,056,185.15	5,465,277,810.15		5,465,277,810.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9,836,533.60		399,836,533.60	389,592,108.11		389,592,108.11
合计	6,426,892,718.75		6,426,892,718.75	5,854,869,918.26		5,854,869,918.26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476,429.56			115,476,429.56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象山辰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30,000.00			1,730,000.00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	1,522,977.26			1,522,977.26		
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45,600.00			4,145,600.00		
龙元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49,987.01			49,987.01		
龙元建设集团（菲律宾）有限公司	1,533,560.00			1,533,560.00		
龙元亚克（澳门）有限公司	1,524,870.00			1,524,870.00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599,551.00			23,599,551.00		
元明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34,201,800.00			34,201,800.00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4,923,392.72			34,923,392.72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0			68,000,000.00		
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9,360,000.00			129,360,000.00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49,200,000.00			49,200,000.00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9,400,000.00		
山东龙元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49,123,000.00			149,123,000.00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288,182,000.00			288,182,000.00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31,380,000.00		31,380,000.00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6,000,000.00	25,560,000.00	131,560,000.00		
春华秋实1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790,000.00		23,790,000.00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6,070,000.00		6,070,000.00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330,000.00		90,330,000.00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280,600.00		5,280,600.00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3,430,000.00		53,430,000.00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0.00		52,500,000.00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58,700,000.00		58,700,000.00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285,000.00		201,285,000.00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3,225,600.00		23,225,600.00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74,840,000.00	5,180,000.00	80,020,000.00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00		69,000,000.00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400,000.00		120,400,000.00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6,546,560.00		16,546,560.00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5,892,730.00		25,892,730.00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鹿邑县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0.00		82,000,000.00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480,000.00	20,080,000.00	295,560,000.00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78,000,000.00	31,900,000.00	109,900,000.00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880,000.00		54,880,000.00		
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5,030,000.00		85,030,000.00		
吴起明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426,400.00		32,426,400.00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江山明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699,100.00		73,699,100.00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24,690,000.00	40,928,375.00	165,618,375.00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37,840,000.00		37,840,000.00		
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7,500,000.00	57,500,000.00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4,560,000.00		104,560,000.00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5,700,000.00	30,000,000.00	65,700,000.00		
西安明北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丰县明丰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60,180,000.00	16,320,000.00	76,500,000.00		
宁阳中京明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9,400,000.00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30,260,000.00	251,260,000.00		
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198,652.60		9,198,652.60		

泗洪县明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3,700,000.00		58,700,000.00		
天柱县明凤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温州明道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43,290,000.00	71,350,000.00		114,640,000.00		
西安明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6,790,000.00			6,790,000.00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1,420,000.00			11,420,000.00		
浙江龙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1)						
龙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连江明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邹城市明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福安市农垦明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465,277,810.15	561,778,375.00		6,027,056,185.15		

注1：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1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6,300.00万元，公司认缴4,630.00万元，持股10.00%；孙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36,947.40万元，持股79.80%。截至2020年06月30日，尚未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156,630.00									156,630.00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58,008.68			3,341,112.00						14,599,120.68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71,947.90			7,859,554.73						209,731,502.63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17,694,773.27			-866,750.01						16,828,023.26	
宁波源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137,378.26			-89,491.23						2,047,887.03	
小计	389,592,108.11			10,244,425.49						399,836,533.60	
合计	389,592,108.11			10,244,425.49						399,836,533.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67,170,267.65	7,763,209,566.03	10,283,930,516.92	9,316,886,495.33
其他业务	13,613,068.98	6,602,771.25	17,953,546.25	1,616,122.34
合计	8,680,783,336.63	7,769,812,337.28	10,301,884,063.17	9,318,502,617.67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97,451,195.77	2.27
第二名	174,748,554.53	2.01
第三名	141,613,875.87	1.63
第四名	103,894,314.03	1.20
第五名	101,887,308.22	1.17
合计	719,595,248.42	8.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44,425.49	8,106,100.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737,985.7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37,980.71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0,482,406.20	19,844,086.36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600.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7,72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40,646.3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053,956.9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8,47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0,28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3,910.35	
合计	4,866,332.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00	0.2493	0.2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00	0.2461	0.246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20年8月25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